

季麒光在臺事蹟及遺作彙輯

鄭喜夫

壹、引言

十年前，筆者根據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所收「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撰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一稿（註一），曾於稿中介紹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福建通志臺灣府一書，除上文及「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屯田詳文」外，其另收之「又豫計糖額詳文」、「又請免雜稅文」、「又請詳北路添兵文」、「又覆詳北路添兵文」等件，亦胥出自季麒光手筆，同為臺灣明鄭晚期與清領初期極重要之史料。

約在同一時間，筆者在另一篇拙稿「李旦與顏思齊」（註二）中，又曾引用康熙初修臺灣縣志卷之十藝文志「公移」所收季氏「條陳臺灣事宜文」（按與福建通志所收「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不同，詳後。）及黃叔璥臺灣使槎錄卷一亦載筆談「原始」所錄季氏蓉洲文稿中有關顏思齊之記載，以為係就「當時」言已稍後之「早期」文獻。

歲月不居，忽忽十稔，似尚未見有研究季氏之專文。因感季氏在臺事蹟宜加探討、介紹，而其遺作散見於各種文獻者亦不少，且均極富史料價值，殊應彙輯，爰不揣庸陋，敬草茲稿，除就正於諸先進及同好外，並謹向此三百年前之名宦致以最高之敬意！

貳、季麒光在臺事蹟

季麒光，其姓名在臺灣文獻中每被訛作「季麟光」或「李麟光」，而光緒無錫金匱縣志卷三十九藝文「著述」兩處提及季氏姓名俱作「季麟光」，（按該志它處皆不誤。）凡此皆形似致誤也。另道光福建通志及光緒臺灣通志稿列傳本傳有「榜姓趙」句，而無錫金匱縣志

卷十六選舉「舉人」「國朝」順治十七年條則作「鄭麒光」，註明：「復姓季」。以上乃其姓名歧異之情形。季氏之傳，在各種方志中，有詳略不同者數篇。茲依各志成書年代，錄之如下。

康熙三十三年初修臺灣府志，雖無季氏之傳，但卷三秩官志「縣令」「諸羅縣知縣」「季麒光」條下註云：「江南無錫縣人，丙辰進士。康熙二十三年任。博涉書史，所著詩文極清麗整瞻。二十四年，以憂去。」為迄執筆時所見到年代最早之有關季氏之記載。康熙五十年周元文據此志增修之臺灣府志，自亦有完全相同之資料。

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卷三秩官志「列傳」本傳云：「季麒光，無錫人，康熙丙辰進士。二十三年，知縣事。時縣治初設，人未向學；麒光至，首課儒童，拔尤者而禮之，親為辨難。士被其容光者，如坐春風。博涉羣書，為詩文清麗整瞻，工臨池。在任踰年，首創臺灣郡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阨塞；未及終編，以憂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因其稿纂而成之。人知臺郡志自拱乾始，而不知始於麒光也。」「列傳」之末並繫以論贊曰：「季文才富麗，首創郡志稿，以發全臺之聲價，獎掖士類。言者方於常觀察之風，偉矣！」乾隆十一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三職官「列傳」及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三職官「列傳」亦均有季氏傳，但同係抄諸羅志之傳，僅將「知縣事」改為「知諸羅縣事」，及刪去傳末「人知」以下一十七字耳。

道光二十九年重纂福建通志卷一百四十四宦蹟「嘉義縣知縣」本傳云：「季麒光，榜姓趙，江南無錫人，康熙丙辰進士。二十三年，由閩清縣移任。縣初設，無城郭，無街市都聚之會，一望莽莽，民樵而貧，地疏而曠。所隸土番，皆文項雕題，重譯始通一語；驟設官吏，束以法律，則日夕驚怖若鶩獸入檻，觸藩躑躅，不有其生。麒光推心循拊，異其辭命，使之自化。初定制，丁田賦役，如理亂絲，為之

條分縷析，寧簡無苛。方謀經始，而遭外難，（按「難」字當作「艱」。）大吏以嚴疆難其人，檄令節哀視事候代。乃定賦額、丁數，課士招商，綏番墾荒，拔儒童才質之佳者接禮之。於是此中人始知有禮教之樂，文物之美比於內縣。爰輯有臺灣府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扼塞，以佐治理，未成而代者至。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踵成之。臺灣有志，自麒光始也。」此傳最稱詳贍，光緒臺灣通志稿列傳之本傳，即抄此，而稍有刪節，茲不另錄。

光緒七年無錫金匱縣志卷二十宦望本傳云：「季麒光，字聖昭。康熙十五年進士。知閩清縣，移諸羅。時臺灣甫入版圖，設郡、縣。諸羅以新闢之邑，諸所措置、規劃，日無寧晷。嘗條議事宜上大府，一郡賴之。（原註：見臺灣志。）」

季麒光其人其事，上引各傳中已可見其大概，茲再合參其他資料，為稍詳之介紹。

季麒光，字聖昭，號蓉洲。（所著詩文稿即以蓉洲為名。）順治十七年順天榜舉人。榜姓鄭，一云趙，其後復姓季。康熙十五年，成彭定求榜進士。麒光博涉羣書，所為詩文清麗整贍，且工臨池。但自其舉鄉薦，至成進士，凡經二十有一載，如歷次會試均曾參加，則順治十八年辛丑科、康熙三年甲辰科、六年丁未科、九年庚戌科、十二年癸丑科先後下第，而其進取之念未嘗稍餒，至十五年丙辰科卒成進士。

麒光於「條陳臺灣事宜文」中雖謙稱：「卑職咕畢鯁生，素無經國之遠謨」，然此文「預備兵餉之宜議也」下云：「雖書生蠡見，于封疆重寄未必無當也。」又於「再陳臺灣事宜文」云：「卑縣一介書生，遠遜古人，而身在地方，少知治體……」另「嚴禁結拜示」亦云：「本縣雖幼事詩書，而於民生利弊，諳悉已久……」可見麒光為博覽書史有得者，故其在臺條議諸事宜，類皆妥當可行之方案，用能獲得上官首肯採行，「一郡賴之」。

麒光調宰諸羅前，為閩清縣知縣。按民國閩清縣志，無其到任之年份。但據麒光所撰「施公祠記」，可知前此曾為「西清舊史」，至

其起訖年份，則不得而知。

據麒光所撰「跋趙素菴記夢文」，當其在閩清任時，曾為三山舊友作募引，有：「士之窮非窮；而吏之窮乃真窮。」之語，尤悔菴、堵天柱二人皆然此言。

康熙二十二年（明永曆三十七年），施琅入臺，明鄭亡。初時清人對臺灣棄留未定，直至翌（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差往福建料理錢糧侍郎蘇拜會同福建總督施維翰、巡撫金鑑、提督施琅疏言：「臺灣地方千餘里，應設一府三縣，設巡道一員分轄。應設總兵官一員、副將二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澎湖應設副將一員、兵三（按「三」字係「二」之訛。）千，分為二營。每營各設遊、守、千、把等官。」始奉明詔准行。（註三）清人既決郡縣臺灣，對首任守令人選極其慎重。李光地「臺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有云：「臺灣，荒服地也。自鴻濛初啓，至今四千餘年，未歸版圖。皇帝二十有二年，命將討平偽鄭，郡縣其地；經營草昧，一無憑藉，非得賢太守，烏能因心作則、制度咸宜乎？我溫陵郡君蔣公祖治泉六載，政成名著，因借守新邦。」（註四）三十三年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傳」「蔣郡守傳」亦云：「康熙二十二年，臺灣歸命，督、撫念海邦重地，非公不可，會疏薦公，移守臺。」康熙五十九年臺灣縣志卷之三秩官志「列傳」「沈侯朝聘傳」亦云：「會臺灣初平，亟需能員、督、撫會疏，移宰臺灣。」知府蔣毓英、臺灣縣知縣沈朝聘既同以政成名著之能員，經督、撫會疏後調任，則麒光與鳳山縣知縣楊芳聲之調任，亦應如是。事實上，清代臺灣首任一守三令各有可觀之政績，足證確均為妥適之人選。是麒光閩清任之治績若何，亦不難推知矣。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清廷詔臺灣設一府三縣，設巡道一員分轄七、八月間，首任文武職官及兵丁始渡載東來（註五）。麒光之抵諸羅任，亦當在此時。

清初諸羅縣雖設治於諸羅山，且因以命名，但縣地南自蔦松、新港，東北至雞籠山後皆屬焉，故置縣後因民少「番」多，距郡遼遠，縣署及北路參將營與佳里興巡檢署同設於開化里佳里興，（今臺南縣

佳里鎮之佳化、禮化、興化三里。而教諭僑寓郡城，典史署則在目加溜灣。（今臺南縣善化鎮。）至康熙四十三年，始奉文文武職官俱移歸諸羅山。（註六）終麒光任，諸羅縣未有城池之築。麒光於「條陳臺灣事宜文」中有建立城垣及添設城守二議，前者有云：「但城者憑也，所憑以爲依衛者也；故錢糧、倉庫有城可保，罪犯、監獄有城可守，文武之官舍、百姓之身家亦有城可恃。查內地城垣尙奉修葺之令，豈臺灣孤懸海外，謂可散處而無虞乎？雖工費浩大不敢輕議，然揆時度勢，實有不容顧惜。總鎮楊（按名文魁。）移咨督、撫，請建城保障，首諸羅、次鳳山、次臺灣，緩急先後，形勢瞭然；又請開捐納事例，以爲建城之費，則就目前之轉移、鞏久遠之藩籬，亦因時之長策也。」後者有云：「雖鎮標之兵星分蕃布，扼要守險，而城垣未建，專守無人，縣官有經收之錢糧、監係之囚犯，一望榛蕪，實切窺垣之慮。當亟請建城設將，以爲安輯防維之至計。但建城工費浩大，必待題報；而設將尤當早定，使以控制爲撫循。一介微員，何敢妄參至計，然身在地方，即有地方之責，綢繆鞏固之圖，無難以一得之愚仰參採擇也。」當時之諸羅縣，不特無城郭，抑且「所轄俱係番社，並無街市店厝」。（見「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福建通志本傳敘麒光蒞任後之情景云：「縣初設，無城郭，無街市都聚之會，一望莽茅，民樸而貧，地疏而曠。」

其時諸羅縣地遍處「番」社，理「番」工作之重要可想而知。福建通志本傳云：「所隸土番，皆文項雕題，重譯始通一語；驟設官吏，束以法律，則日夕驚怖若驚獸入檻，觸藩躑躅，不有其生。麒光推心循拊，異其辭命，使之自化。」按麒光於「條陳臺灣事宜文」有臺灣之難，不難於治土番……而諸羅雜識有云：「諸羅山以上，皆在深溪峻嶺之間。惟知採捕麋、鹿，聽商貿易，鮮食衣毛，所異於禽獸者幾希矣！番之性雖剛而很；但見小而善疑，故無非分之求。其技善奔走，穿藤攀棘，捷於猿猴。所用之器，鏢鎗最利，竹弓、竹箭雖不甚銳，而射飛逐走，發無不中。儼使稍有知識，偶或蠢動，亦非易制

之衆也。」麒光在諸羅任上，「番」政如何，固不得其詳，但在「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對南路八社「番」民男婦老幼稻粟之徵，曾建議云：「查老疾男女小番七百五十三口，即內地之孤貧，當格外優恤，爲徵米七百三十五石三斗，應請豁免。壯番男婦一千八百四十四口，查壯番每丁既徵米一石七斗，番婦每口又徵米一石三斗，夫婦重科，殊可憫惻！每口請減米三斗，計減米五百五十三石二斗。二項共請豁免一千二百八十石五斗。」奉准如所議豁免。

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施琅所上「恭陳臺灣棄留疏」有言：「然當此地方初闢，該地正賦、雜餉，殊宜蠲豁。見在一萬之兵食，權行全給。三年後開徵，可以佐需。」（註七）約至翌（二十三年）夏杪秋初間，兵部所奏「爲謹陳善後末議以贊一統無外之宏規事」奉旨：「臺灣應得錢糧數目若干？白糖、鹿皮可否與販？着部臣蘇拜及督、撫、提再議。」並由兵部遵旨密咨有關人員研議。琅即於七月十六日就廈門登舟，乘南風赴省，經浹月之會議，「未得適合」。琅爰以「漳、泉爲下游地方，兼見在渡載安設臺灣文武官員、兵丁，及班回征師」，已與陸路提督萬正色「不便皆久住省城」爲由，於八月初九日乘北風先回廈門；而有關臺灣應得錢糧數目及白糖、鹿皮可否與販之處，遂由蘇拜及督、撫復議，至九月初八日移送會題疏稿，與琅畫題。此疏琅雖會銜，但不甚同意。（註八）

同月二十九日，琅乃爲密題臺灣錢糧，自上「壤地初闢疏」，有云：「然臣更有不得不披陳者：蓋臺灣沃野千里，則壤成賦，因地爲糧，宜稱富足；但地僻汪洋之中，化阻聲教之外，瀾山逼谷，多屬土番，雖知懷服，習性未馴，射獵是事，徵供無幾。其安於耕桑可得按戶而問賦者，皆中國之人，於數十年前，生聚乎其間。及鄭逆擁衆盤踞，兵即爲農，農即爲兵。兼沿海數省之地方人民，有爲其所掠而去者，有趨而附者，非習於漁，則與爲佃。自臣去歲奉旨蕩平，僞藩、僞文武官員、丁卒與各省難民相率還籍，近有其半。人去業荒，勢所必有。今部臣蘇拜等所議錢糧數目，較僞藩鄭克塽所報之額相去不遠。在鄭逆當日僭稱一國，自爲一國之用度，因其人地取其餉賦，未免

重科。茲部臣等奉有再議之旨，不得不以此數目議覆。臣竊見此地自天地開闢以來，未入版圖；今其人民既歸天朝，均屬赤子。以我皇上視民如傷，率土咸被，伏乞沛以格外之澤，減以應需之澤，則恩出自皇上，不在臣下；使海外諸國，向聞天威而懾服，輕賦薄斂，益慕聖德而引領。如以會議既定，當按數而徵，在道、府、縣責成所係，必奉行催科。兼以鄭逆向時所徵者乃時銀，我之所定者乃紋銀，紋之與時，更有加等。茲劉國軒、馮錫範見在京師，乞敕部就近訊詢而知。彼夫遐陬初化之人，非孝子順孫，萬或以繁重為苦，輸將不前，保無釀成地方之禍階乎？至時動兵，為費更甚，何惜減此一、二萬之錢糧哉？且臣前之所以議守此土者，非因其地而可以加賦也。蓋熟察該地屬在東南險遠海外之區，關係數省地方安危。既設官分治，撥兵汛防，則善後之計，宜加周詳。今所調守兵一萬，乃就閩省經（制）水陸兵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名數內抽調前去，兵無廣額，餉無加增。就此議定錢糧數目，蠲減于寇虐之後，使有司得以仰體皇上德意，留心安集撫綏，俾四民樂業，億兆歡戴。至數年後，人戶盛繁，田疇悉易，賦稅自爾充溢，斯時有增無減，豈待按數而徵哉？」疏末云：「以臣躬親履歷，其于民風、土俗、安危、利害，無不詳悉。天下事言之於已然之後，不若言之於未然之前。臣荷恩深重，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如今不言，至于後來，或有禍患，咎臣以緘默之罪，臣又安所自道？況臣叨有會議之旨，故不得不以披陳。緣係密題臺灣錢糧事理，貼黃難盡，伏乞皇上俯賜全覽，勅部議覆施行。」

此疏奏入後，奉旨交部及福建地方當局議覆。故麒光「覆議屯田詳文」有云：「……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在當日上則一甲納粟三石餘，自彙議壤地初闢案內，一概照則均徵，上則者亦納八石八斗，皆為民田矣。」而麒光亦曾遵上憲檄，兩度條議丁田賦役錢糧事。福建通志本傳云：「初定制，丁田賦役，如理亂絲，為之條分縷析，寧簡無苛。方謀經始，而遭外難（艱），大吏以巖疆難其人，檄令節哀視事候代。乃定賦額、丁數……」是也。而福建通志錄存之「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為再議之文，非初議之文。初議之文，今暫無考，但覆

議文中尚可略窺一、二：鹽垵項下云：「鹽既不銷，餉從何出？故（初議時）請議減，今奉駁核。……」又全文末段云：「以上各項賦稅，遵奉憲駁，從重核加，萬難再益。……」麒光陳報之「條分縷析，寧簡無苛」之初議文，奉上官駁核，而適於其間不幸丁外艱，然以省中大吏有節哀視事候代之令，故留任覆議，所再度陳報者即為「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此文條列並詳析明鄭晚期臺灣各項租稅之稅目及額徵數，且錄存甚多稅目之稅率，為一不可多得之寶貴史料，筆者嘗據此文並參考其他早期臺灣方志，將各稅目逐一覆算、解說，而成「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一稿。茲不重複該稿考述之內容，但將「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中有關麒光本人政績簡介如後。

「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陳報上官後，層轉奏入，至遲不晚於康熙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卒奉旨全照所議施行。清代臺灣一府三縣餉稅之「舊額」，即全部出自此文。愚謂僅此一流傳，麒光實已不朽。蓋此文已足說明麒光為一負責任、敢說、敢做之循吏。正亦因此，故其以一縣令所議閩郡餉稅能層奉朝旨核准照行，而且「一郡賴之」，允為無上榮譽。所謂「若果有心報國，何官不可自效？」麒光有之。

「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首段云：「偽鄭時橫徵苛斂……幾十年來，民番重困。今已入版圖，望切來蘇，而部堂彙議，止就偽鄭之冊，不察時勢之難易，竟以『照舊』二字，按額徵取。不知臺灣之人，自官兵去之，難民去之，鄭氏之官屬、宗黨去之，人散地荒，計口銷鹽、舟船、貨物俱不足於當日之數，一切繪零廢置者有之，店厝傾圮者有之，車、磨廢棄者有之。土番之社、港，亦無舊商而綜理之矣。卑縣視事以來，殫心察核，謹析偽徵之條目，兼繪民情之困苦，為憲臺申請焉。」而文末一段有云：「以上各項賦稅，遵奉憲駁，從重核加，萬難再益。蓋今日之臺灣非昔日之臺灣，種種情形，已經繪圖入告。卑縣等身任地方，豈敢畏避不言，以無徵之虛數，失貽謀之遠略。……卑縣等公同酌商，……仰請裁奪，為民請命。將來賦稅，亦有畫一之章程，垂之永久矣。」自文中可考知其以下各項政績：

一、人丁：文中謂「偽額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丁」，「開除難民回

籍八千五百九十六丁，原存留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四丁。今三縣招徠三千五百五十丁。」此係就全臺（但不含澎湖）而言，據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戶口土田」云：「諸邑鄭氏偽額，民丁四千四百一十二；底

定存冊二千八百三十九，續招徠一千三百六十，共民丁四千一百九十九。」清領之初，鑒於明鄭官屬、宗黨、兵丁、民人遷回內地原籍，絡繹不絕，數目可觀，馴致「人散地荒」，因之「招流亡」為當時全

郡一項重點施政工作，但全臺由明鄭「偽額」二一、三二〇丁，開除回籍而加上招徠民丁後，為一六、二七四丁，即清代之「舊額」，僅及「偽額」百分之七十六點三強；而諸羅一縣「偽額」四、四一二丁，「舊額」達四、一九九丁，為「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點二，顯見其「招流亡」工作績效甚佳。按麒光於「條陳臺灣事宜文」有招集丁

民之議；其言曰：「國家根本之計，莫先於戶口；故庶而後富，為從來起化之原。臺灣自偽鄭歸誠以後，難民丁去之，閒散丁去之、官屬兵卒又去之，卑縣設法招徠，雖時有授廩附籍之人，然重洋間隔，聞多畏阻而不敢前。況南北草地一望荒蕪，得人開墾，可成沃壤。合無請照昔年奉天四州招民之例，酌議名口，就現任候選官員，或紀錄、或加級，廣勸召募；在貧民有渡海之費，相率而前。到臺之日，按丁授地，並將偽鄭遺生熟牛隻照田給配，按三年起科之令，分則徵收，不特人民彙集，抑且野無曠土，田賦日增，國勢軍需有攸賴矣。」

二、社港：文中有謂：「自平蕩以來，商散業廢，卑縣等多方勸招……」可見麒光蒞任後，積極勸招社、港、商，而於議餉稅時，「殫心察核」，然亦未因而置其課徵餉稅、充裕財政收入之任務於不顧，允稱兼籌並顧，各得其平之適切之方案。

三、鹽埕：麒光初議餉稅時建議減徵，奉駁核後，乃與臺灣及鳳山二縣「招商認稅，發本僱募鹽丁，修築廢埕，以足原額。」此尤足證明麒光兼顧餉稅收入所作之努力。

四、採捕小船：文中謂「偽鄭時計船二百一十隻，載樑頭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擔」，其中「損壞、回籍船一百一十隻，計樑頭六千八百一十三擔」，而麒光「等到任後，新收船四百八十六隻，計樑頭六

千八百二十八擔」，因之「現在大小船五百八十六隻，載樑頭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擔」。

在研議餉稅徵課方面，麒光又上有「請免雜稅文」，對於行徵條目所無而閩地一省獨有之豬、牛雜稅兩種，以「臺灣初開海疆，湯火甫離，豬、牛雜稅，又係偽徵所不行。夫偽徵所有之重稅，念民困苦，尚欲弛之。若偽徵之所無，其可徵之乎？」為由，據理力爭，懇請「各憲撫卹瘡痍」，「加意懷柔，一併議免」。厥後，豬稅及牛稅，雖閩地一省所行徵者，而臺郡則未曾開徵；麒光之陳請與有力焉。

施琅「壤地初闢疏」除密題臺灣應得錢糧外，對白糖可否與販之處亦有所陳奏，其言曰：「至于與販東洋白糖一項，歲定二萬石，不足之數，聽其在本省之內採買。夫本省之去臺灣，已隔兩重汪洋。以臺灣所產白糖，配臺灣與販船數，固為安便。若就本省湊買白糖，涉重洋而至臺灣，方與販外洋，則今四方蕩定，六合為一，在臺灣可以與販東洋，何本省而不可與販，必藉臺灣之名買白糖赴彼與販？此皆部臣蘇拜等慮彼中之錢糧不敷，婉為籌度湊足良法。」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末有云：「卑縣等公同酌商，除白糖與販另文詳報……」而麒光之「豫計糖額詳文」即是也。

據「豫計糖額詳文」：康熙二十四年，全臺辦糖一萬一千石，其中臺灣縣六千石、鳳山縣一千五百石、諸羅縣三千五百石。「鳳、諸兩縣以車少糖虧，與販需時，皆挪移正項，重價訂購。自知有累考成，不敢計及利害。」在「民間蔗車，並未添設」之情況下，翌（二十

五）年糖數將倍增，麒光因於文中痛切指陳其兩難：「若取足於民，斷不能使窮山荒海之殘黎，堪此重困。若取足於官，更不能使蹈險履危之貧吏，勝此疊賠。即立加參處，而終無所濟。」而詳請照內地按田辦課，援當年漳、泉例，計三縣田園之數，照甲勻辦。詳文中並謂：「計按田辦課，其便有三，而應議者亦有三。」其應議者三端如下：「一、水田與旱田之分也。官佃田園多係水田，不宜插蔗，其收倍厚，文武官田皆屬旱地，雖可種蔗，其收甚薄，故偽時之糖皆辦於水田之佃丁。今總計三縣水田幾何，應辦糖幾何，旱田幾何，應辦糖幾

何，斯則難易均矣。一、官田與民田之分也。民田者，今佃丁無主之地，按甲而納糖，衆所願從。自將軍以下各自管耕督墾，即爲官田，其數已去臺灣田園之半。今使之急公辦課，不特事難勢格，仰觸忌諱，即佃丁管事亦非縣令所能制。縱目前自認均辦，在民田竭蹶而供之，而官田之糖臨時違悞，咎將誰任？一、官車與民車之分也。種蔗之人既豎車硤煮矣，若使之一無供辦，反可昂價轉售，是利歸車戶而累及百姓也。查三縣民車舊額計五十張，而各衙門新立之車亦不下五十張，按車而責以一百石，在民車較今年之徵已省三分之一，即官車之糖，現有部價支領，誰敢阻撓？而佃丁亦不必拘每甲一石之議，可以少紓貧民衣食之資矣。」而詳文之末云：「據卑縣意見，官車與民車均派，官田與民田勻辦，再爲分別水田、旱田之輕重，約計官民之車百張爲率，可得糖一萬石。官佃田園八千三百九十一甲，文武官田一萬六十二甲九分，就田勻派，以審乎輕重之宜，毋悞賦，毋厲民，立一時之計，垂萬世之規，則小民頌德，下吏沾仁，共爲不朽矣。」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興化鎮總兵吳英陛辭；帝問曰：「爾有所陳否？」英奏曰：「臺灣設兵六千，請半爲鎮守，半爲屯種。」帝曰：「邊地屯田，古有成法。爾具疏來，朕自酌行。」（註九）按英爲施琅「平臺」班師回福建內地前留於臺灣統陸師彈壓之人，故陛辭時有是言，並隨遵旨具疏陳請開屯。首任臺灣鎮總兵楊文魁撰「臺灣紀略碑文」有云：「余從康熙二十三年叨膺簡命，出鎮斯土。自本年仲冬月抵任，惟殫心竭蹶，以圖報稱。但經始之區，諸凡草創。繼之，原任興化鎮吳條陳屯田減船事宜，遂返覈覆，幾經三載，終仍舊制。」事實上，英屯田之議曾經部議報可，省中官憲亦「皆以耕屯爲節省之至計」，麒光則以爲「事有舉行於目前，必當計日後之萬全者，莫如議屯田於臺灣也」，故「據一得之愚」，陳報「變通商酌之宜」，是即「覆議屯田詳文」也。

「覆議屯田詳文」，福建通志卷八十四標題原作「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屯田詳文」，年代有誤，應作二十四年或二十五年。英疏請開屯，以爲有三利，而麒光則指出實有三慮，爰陳三策

，謂：「有此三策，則三利以興，三慮以去，不虧餉，不擾民，兵無偏苦，將無肘掣，誠爲一舉兼善之事矣。」所陳三策爲：一、將各營奉令更番者中二千名停餉議屯，另行招募土著習慣水土之人以實其數，而各發給牛種及操賞銀共十二兩，俾此等有家室、習畝畝之應募兵前往耕屯。二、更番之兵既歸內地，各營缺額自水師中酌取二營以補之，而此二營將弁仍其舊職，使之統轄新募屯田之兵，則事權盡一，責成難諉。如此，可裁水師二營之船。三、不以現熟之民田給兵，而以議屯之兵爲開荒之丁。或以一營駐濁水溪，一營駐半線，就地作屯，俾內謀生聚，外資保障，國無缺額之徵，兵有樂生之象，不特裕課，兼以固圉。

麒光有關臺灣軍防之陳議，除「覆議屯田詳文」外，尚有「請詳北路添兵文」及「覆詳北路添兵文」。按清人得臺後，建設水、陸官兵十營，以水師一協兩營駐澎湖，鎮標三營駐府治，另水師一協三營駐安平鎮，而南北兩路各分駐一營。「請詳北路添兵文」因謂：「據卑縣意見，半線非一千總所能守，鷄籠、淡水急應添設一營。至安平鎮三營之兵，外洋之船自澎湖以來，既有鹿耳門之險以扼之矣，安平雖在沿海，實爲內地，周環不過十里，今以三千有用之兵，而處此一隅之地，誠不知其何意。或者謂設兵安平，以爲臺灣之呼應。不知海潮晨漲，則車騎不通，颶風夜發，則帆檣難達，緩急之需，亦未可全恃。總之，安平不可不守，鷄籠、淡水更不容不防，而持議不及者，不過謂其地水土惡薄，不堪久居耳。不知僞鄭時有更番汛守之例，有招集土著之令。請於水師三營之內，調撥一營駐防於彼，使依營耕種，爲久駐之計。營將一人，尤當慎擇人地相宜，諳曉事理者，格外選拔，撥船十隻，令其彈制番社、巡緝港洋，不特內外相維，爲臺灣全勢之依藉，即招商贖社，開竈煮礦，亦無奸民、野番草竊驚擾之患。且詢之士人熟議海道者，皆云鷄籠至閩安，不過七、八日更之水，若興化、閩安等港，聽商人往來貿易，非止利源通裕，萬一意外之警，則廈門、澎湖之師以應其前，福州、興化之船以應其後，首尾呼應，緩急可恃，而鞏固之形成矣。」「覆詳北路添兵文」則有謂：「宋虞

允文與吳璘共保全蜀，允文謂必據德勝，則仙人不孤，吳璘謂不據仙人則德勝無力；二人之見皆險蜀門數百里之外，擇大險而遠據之，而後全勢以固。此卑縣所請添兵淡水以扼臺灣之吭，使內外相應、上下相援也。且所添之兵在十營抽調矣，所撥之船在兩協勻撥矣，無增兵之損而收增兵之用，有增營之利而無增營之費，誠審乎輕重緩急之宜，爲今日之要務，而無容再計者矣。」又謂：「據卑縣臆見，應就北路地方遼闊添營協汛，統歸總鎮之節制而已。至營將一人，必擇人地相宜之人。一在於諳曉情形也：淡水外憑大海，內控諸番，緩之則法玩，急之則釁生，且何山爲險，何水爲隘，不特布置宜詳，而且撫綏當善。一在乎服習水土也：淡水爲臺灣極北澳島，其風土更與府治不同，千人之性命，全恃主將之調劑，去濕就燥，避卑處高，不特寒暑宜調，抑且飲食當節。惟擇其壯健、熟諳、諳悉土宜者，特行題授，使以有用之才，當最重之任，經營安輯，著有成效，則海外嚴疆可無百顧之慮。一將既得，而守備、千、把等員，掄選調補，尤易易矣。」然而北路添兵之議，卒未獲採行也。

麒光之條議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有「條陳臺灣事宜文」及「再陳臺灣事宜文」二篇。而福建通志卷五十所錄「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實即「再陳臺灣事宜文」。「條陳臺灣事宜文」凡陳六議：一、預備兵餉，二、招集丁民，三、建立城垣，四、編設里甲，五、添設城守，六、崇建學校。其中第二、三、五等議已見前文，第六議詳後文，茲將第一議及第四議錄后：「一、預備兵餉之宜議也。臺灣孤懸大海，風信所乘，往來難定；況地瘠民貧，別無通融補救之法。萬兵之性命，皆仰給于月餉之相濟，兵飽則民安，自古持衡國計者必慎籌焉。思臺灣片壤，朝廷費無限之金錢、兵力以有之，又何惜此數萬預儲之餉，以備不廷不虞之患乎？萬一風潮相阻，兵士驕譁，蹂躪我人民，震驚我邊陲，其間得失，孰重孰輕？若以半年兵食預貯于臺，而按季給發者，仍陸續轉運；設有意外之虞，而倉有餘粟、庫有餘銀，可有備以無患。雖書生蠡見，于封疆重寄未必無當也。」「一、編設里甲之宜議也。按賦役出于丁田、役出于此定例

也。然內地有計戶起丁之例，有計田起丁之例。然必分別里分，定爲十甲；田有多少，丁亦隨之。有里長、總甲之名，爲之統理；五年一推收，十年一編審。今臺灣田園歸之管事，人丁歸之保長；就里之大小，或一人，或二、三人，終身不改其役，又非盡有身家殷實之民，使之久任催徵，不免那移隱漏、侵漁冒悞之弊。思既入版圖，自應遵照定例，每里分爲十甲，以十人爲里長，遞年充當，然後按田而徵其稅，按丁而徵其課。若田之荒熟、丁之消長，亦照五年、十年之法爲之開除；則戶籍定而冒隱之弊不革而自除矣。」至麒光之「再條陳臺灣事宜文」所陳三事：一曰賦稅之重大，二曰民兵之難辦，三曰蔭佔之未清。文末有云：「昔賈誼洛陽少年，當漢文治安之日，猶稽古按今，爲流涕太息之陳；況海疆初闢，瘡痍湯火之餘，憂前慮後，正在此時。卑縣一介書生，遠遜古人，而身在地方，少知治體，故干犯忌諱，以竭愚衷，惟憲臺留意焉。」茲錄其蔭佔之未清一項，以見其敢言之又一例：「一曰蔭佔之未清也。賦從田起，役從丁辦：此從來不易之定法。臺灣自僞鄭潛竊以來，取于田者十之六、七，又從而重斂其丁。二十餘年，民不堪命，既入版圖，酌議賦額，以各項田園歸之于民，照則勻徵，則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人，正供之外無復有分外之徵矣；乃將軍以下復取僞文武僞業，或托招佃之民，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在朝廷既弘一視之仁，而佃民獨受偏苦之累，哀冤呼怨，縣官再四申請，終不能挽回補救。且田爲有主之田，丁即爲有主之丁，不具結、不受比，不辦公務，名曰蔭田。使貧苦無主之丁獨供差遣。夫蔭丁有形之患也，蓋免一丁而以一丁供兩丁之役，弱爲強肉，則去留有生死之心，勉從而不懷仁，力應而不心服，怨不在大，可畏惟人，固宜深慎。佔田、無形之患也。小民終歲勤劬，輸將恐後，以其所餘，爲衣食吉凶之用。今既竭力于公，私家無餘積，田主非其世業，豐則取之，凶則棄之。萬一榮榮佃丁，無所抵償，重洋孤島何以爲恃？此蔭佔之弊初若無甚輕重，而關於國計民生爲甚大，則籌之不可不早也。」

先是，康熙二十三年七、八月間，首任職官抵臺後，於百政待舉

之際，類皆能事「鼓舞斯文」之工作。如首任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周昌履任後，見「偽進生員猶勤黎火，俊秀子弟亦樂絃誦」，輒「觀風月課以勵士習，並頒行鄉約以導民志」；首任臺灣府知府蔣毓英「按季考試」、「獎勵生童」；首任臺灣縣知縣沈朝聘、鳳山縣知縣楊芳聲及麒光「按季分題課業」，是以「士子蔚然興起，燦然有文章之可觀矣」。又昌「於未經到臺之時，首以建學校、正人心為請」，毓英「於抵任之後，亦以士子為四民之首等事，請設師儒講學明倫，通詳在案」。而麒光於「條陳臺灣事宜文」亦有崇建學校之議云：「一、崇建學校之宜議也。從來士居民首，為詩書禮讓之原，不可不優崇而鼓舞之。今臺灣自道、府蒞任以來，即搜羅偽鄭時業儒之人，試以文藝，行見士類可風矣。但不崇學校無以敦絃誦，不行考試無以勵功名；則學宮與學官不可不設也，進學之額不可不定也，廩膳序貢之例不可不行也。且通省學政，未便涉洋臨試，而生童亦難使之往返波濤；請歸臺灣本道，如廣東瓊州之例可也。既有儒生，自當送試省闈，請另編號中式，如遼東宣府之例可也。如此，則教育作興，菁莪棫樸之休，庶幾可望於東寧僻壤矣。」

嗣，分巡兵備道周昌詳呈福建巡撫金鑑云：「看得風俗之原，由於教化；學校之設，所以明倫。臺灣既入版圖，若不講詩書、明禮義，何以正人心而善風俗也？本道自履任後，竊見偽進生員猶勤黎火，俊秀子弟亦樂絃誦；士為四民之首，正可藉此以化頑梗之風，而成雍熙之治。除觀風月課以勵士習，並頒行鄉約以導民志外，所有一府、三縣應照內地事例，建立文廟四座，以崇先聖；旁置衙齋四所，以作講堂。而地方初闢，生員稀少，每學暫設教職一員，聽候部選，以教生徒。歲、科兩考文武生員，照依各府大縣事例，府學取進二十名、縣學各進十五名，以鼓士氣。大比之年，一體赴本省應試；下次考校，幫補廩、增。至於考試責任，應否照廣東瓊州事例，則非本道所敢擅便也。」經鑒詳批：「鼓舞斯文，本部院豈無同心！因該道、府詳：臺灣錢糧無徵，係因人民凋殘；而一時又以士子焚膏繼晷，設立學校上請，切恐錢糧儘不能免，益知學校先不得興；拜疏者、出詳者咸未便

耳，今之督課、談經，具見該道以舊館閣留心文事。初闢之初，勤求生聚，衣食足而後禮讓崇。俟賦稅定議部咨到日，通詳會題。」昌奉到後，隨即轉行所屬遵照。（註十）

康熙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周昌續奉金鑑牌，有云：「今照臺灣錢糧、稅課各項既經本部院具題寬減，部覆俱如所題議定，奉有俞旨，欽遵通行在案。是此地既經定有賦稅之額，即當徐議教訓之方。所有應設學校、考校等項，合行查議，備牌行道；照牌事理，即將前詳所指，妥確酌議條陳詳報，覆酌咨題，通母違忽。」遵即檄行知府蔣毓英確議條陳。旋據毓英詳稱「卑府隨行臺、鳳、諸三縣議詳去後；茲據臺、鳳、諸三縣會詳，該卑縣等會查得：從來經國之要，莫重於收人心；而致治之機，莫先於鼓士氣。臺灣既入版圖，萬年起化之源，正在今日。此移風易俗，厚生與正德相維為用。憲臺與道憲之請建學校、行考校，誠審乎教養之根本，為海天第一要務也。況今自設立郡縣以來，憲臺與道憲月課、季考獎勵生童，與夫卑縣等按季分題課業，士子蔚然興起，燦然有文章之觀矣。亟須乘時設官考試，以培養海國之人才。府、縣各學，請照內地定例，各設教官二員；歲、科兩試，文武童生府學考入二十名。此一定之例，原無分於府分之大小也。臺、鳳、諸三學，應請酌定上、中、小縣分取入名數，生員亦考定廩、增、附註冊；廩生按年出貢，三歲大比一例科舉。但兩隔海洋，學憲兩考斷不能飛舫涉險；請就臺廈道憲兼行試事。此陝西之延安、廣東之瓊州皆有成例，應候詳請題覆，酌垂永久者也。至於建設學宮，工力繁重；既不能議捐於寥寥之貧吏，又不能議勸於落落之窮儒。倘仍狹小之規模與草創之茅茨，不特無堂齋廊舍，以為師生絃誦之地；即御書扁額，亦無從懸豎。甚非所以肅海外之觀瞻，以弘一統文明之化也。則酌議建造，誠無容緩。其工費所從出，在憲臺自有主裁；非卑縣所敢擅便矣等緣由到府。據此，該卑府查看得：肇造新邦，禮樂教化，固為致治之大本。所以憲臺於未經到臺之時，首以建學校、正人心為請；誠灼見乎！圖治之要，莫有重於此者矣。卑府於抵任之後，亦以士子為四民之首等事，請設師儒講學明倫，通詳在案。續

蒙院憲以賦稅未定，不便遽以學校具題；又仰見院憲斟酌時宜，權衡先後之碩畫也。今者，賦稅已定，荷蒙院憲拳拳不忘海外之士類，專檄查議，會疏舉行。卑府行據各縣之條議，又參以管見之所及，備詳憲酌。臺灣府與臺、鳳、諸三縣，應各設一儒學。府學應設教授一員、訓導一員，各縣每學應設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內地蕞爾小邑，教職俱經全設；軍書一統，應無異同。科、歲兩試，取進文武童生，府學二十名，此直省各府一定之額，固不緣府分之大小而有增減也。臺灣縣係附郭首邑，照大學例取進生員十五名；鳳山、諸羅，照中學例取進生員十二名。廩、增、附之分別，一如內地，逐年考試註冊；廩、增二項，亦照學定額。其廩、膳生員內，每年挨次考取歲貢，起送廷試。此建學、考校之大槩也，未盡規條，應俟題允之日，於泉州就近移查學政事宜，次第修舉可耳。臺地向係逆巢，從前所有士子，多係俘掠之衆，困於偽政，救口不贍，何暇讀書？迨自二十三年部選官員到任以來，蒙憲臺倡先樂育，日課生童；卑府按季考試，各縣亦董率課業。現在之生童，知所砥礪；庶幾彬彬乎成文物之邦矣。蓋在臺灣戶口，盡屬南閩之人；天姿多有聰慧、機智多有明敏，一經學問，化同時雨。惟廣其功名之路，鼓舞作興，英才不難乎濟濟也。此卑府身在地方，稔知風氣；絕非好爲誇張，故聳聽聞。取進生員之額，萬難減少；設因目前菁莪未盛，減定額數，則大沮上進之人心。層層天險，督學道斷難遠涉按試，揆情度勢，必歸憲臺就近秉衡，良爲妥便。至於臺灣偽遺文廟一座，改爲府庠大門與聖殿後屋，共三進，兩廡矮屋數間而已；並無泮池、明倫堂、啓聖殿、衙齋等項。聖殿止有一間，以椽閣壁，不設傍柱，無簷牙榑桷、丹雘彩繪之可觀。豈有先師之正殿，而僅造平屋一間者乎！此不過僞時草草之規模，實非天朝大邦之體統。前奉撫憲行查，着令捐修。雖經卑府與憲臺各捐銀二百兩修葺整頓，然原屋隘陋，不能大爲擴充；非另行拆造，實不足以崇宮牆泮水之觀瞻，已經備悉前詳矣。臺、鳳、諸三縣，原無學宮；各縣草創茅茨，聊供聖賢牌位，以盡春秋祭祀之禮，誠不可謂之文廟也。府、縣文廟四座，所當亟請轉詳兩院，一併具體，動撥何項錢糧，查

照內地規制，估計建造者也。」周昌之「詳請開科考試文」照錄毓英詳文之後，謂：「據此，該本道覆看得：臺灣雖僻處海外，而詩書絃誦不乏其人。本道甫下車，知士爲四民之首，欲正風俗以善人心，即行月課、鄉約，海濱士子皆喁喁慕義向風。今已歷歲餘，月課文章已覺日進，仰望興學、考校，不啻摩礪以須。是以本道因賦稅已定，民生已寧，遂有請建學校，以培士氣之請。茲奉檄行查議，遵即轉行該府、縣逐一酌議條陳。據詳：臺灣府學應設教授一員、訓導一員，臺、鳳、諸三縣學各應設教諭一員、訓導一員。臺灣府學應照各直省府學事例，取進文武童生各二十名；臺灣縣學，應照大學例，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五名；鳳、諸兩縣學，應照中學例，取進文武童生各十二名。歲、科兩試，幫補廩、增；其廩、膳生員，照依各府、縣定例，挨次出貢。此學校考校之大略也。至於學宮，僞遺止有文廟一座，前後三進、兩廡矮屋數間，今已改爲府庠；泮池、明倫堂、啓聖殿、衙齋俱缺。尙須擴闢，始成規模。臺、鳳、諸三縣，原無學宮；各縣令化民念切，到任以後，皆草創茅茨，聊供聖賢牌位，春秋釋奠，以鼓舞士子之心。今應作何題請建立，動撥何項錢糧？併歲、科兩試作何開考？統候憲裁！非本道所敢擅議者也。」

是年福建總督王新命、巡撫張仲舉題准之臺灣一府三縣入學定額爲：府學：「歲進文、武童各二十名，科進文童二十名、廩膳二十名、增廣如之。歲貢以廩生食餼淺深爲先後，一年貢一人。」三縣學：各「歲進文、武童各十二名，科進文童十二名、廩膳十名，增廣如之。歲貢二年貢一人。」（註十一）

諸羅縣志卷五學校志「學宮」云：「諸羅縣，初未有學。康熙二十五年，臺廈道周昌請於三縣各建儒學，始爲茅茨數椽於善化里之西保。」而初修府志卷二規制志「學校」有：「諸羅縣學：在縣治善化里西保。茅茨數椽，規制未備。」按府志諸羅縣學無興建年分，而於臺、鳳二學，均記明爲「康熙二十三年，知縣」沈朝聘及楊芳聲所建，則諸志所稱縣學於二十五年臺廈道周昌請建三縣儒學後始爲者，是否二十三年之誤？抑因諸羅未歸治，故縣學之設獨延至二十五年？待

考。按上引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有云：「臺、鳳、諸三縣，原無學宮；各縣令化民念切，到任以後，皆草創茅茨，聊供聖賢牌位，春秋釋奠，以鼓舞士子之心。……」似三縣「草創茅茨」之「學校」乃同係二十三年所爲者也。

麒光有關教育方面之施政，除建設「茅茨數椽」之學校外，諸志本傳稱其：「時縣治初設，人未向學；麒光至，首課儒童，拔尤者而禮之，親爲辨難。士被其容光者，如坐春風。」福建通志本傳亦云：「拔儒童才質之佳者接禮之。於是此中人始知有禮教之樂，文物之美比於內縣。」具見麒光不特爲一希有之循吏，亦爲一難得之良師，其教育措施之績效有不讓於一般行政者。

麒光任內之營繕工程，除「茅茨數椽」之學校外，可考者尚有養濟院一所。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養濟」有：「養濟院：在善化里東保。康熙二十三年，知縣季麒光建。」初修府志卷二規制志「恤政」亦有相同記載，唯「善化里東保」但作「善化里」耳。而王必昌纂重修臺灣縣志卷三建置「郵政」則附云：「諸羅縣養濟院，在鎮北坊觀音宮邊。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縣知縣季麒光建。」謝金鑾纂續修臺灣縣志卷二政志「義所」亦有相同記載，唯無「觀音宮邊」四字耳。是麒光所建諸羅縣養濟院之位置有二說，一說謂在善化里東保，一說謂在鎮北坊觀音宮邊。但位於鎮北坊之說不見於初修臺灣縣志，豈麒光所建者位於善化里，厥後移至鎮北坊，仍著始建者麒光之名歟？此項養濟院之興建與開辦，係全臺三縣同時辦理，殆奉上官指示者。

麒光在臺任首任諸羅縣知縣之政績，已據有關資料考述如上。除其著述見後文專節外，茲將其公餘事蹟之可考者附述於後。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自荷據時期即來臺之沈光文（註十二），與入清後新抵臺灣之同志者，訂同心、聯詩社，「人喜多而不嫌少長，月有會而不辭風雨；分題拈韻，擇勝尋幽。」因社友趙龍旋欲地以人傳，故名之曰「福臺閒吟」。四閱月後，光文撰「東吟社序」時，則已更名爲東吟社。據「東吟社序」，該社社友姓名、籍貫如下：

季蓉洲（名麒光），無錫。

華蒼崖（名 衰），無錫。

韓震西（名又琦），宛陵。

陳易佩（名元圖），會稽。

趙蒼直（名龍旋），金陵。

林貞一（名起元），金陵。

陳克瑄（名鴻猷），福州。

屠仲美（名士彥），上虞。

鄭紫山（名廷桂），無錫。

何明卿（名士鳳），福州。

韋念南（名 渡），武林。

陳雲卿（名雄略），泉州。

翁輔生（名德昌），福州。

沈斯菴（名光文），寧波。

光文序中有云：「鴻溪季蓉洲任諸羅令，公餘亦取社題相率倡和，扶掖後進。」又記該社初會首題爲光文所出之「東山」，次爲陳雄略所命之「賦得春夜宴桃李園」。該社「會中並無絲竹，亦省儀文，飲不卜夜。詩成次晨，各攜性靈，不拘體格。今已閱第四會矣，人俱如數，詩亦無缺。雖已遍傳展閱，尙當彙付殺青，使傳聞之。」

麒光與光文相知深、相交密，其「題沈斯菴雜記詩」稱光文「學富情深，雄於詞賦」，「真有心人哉」，甚而許之以：「從來臺灣無人也，斯菴來而始有人也；臺灣無文也，斯菴來而始有文矣。」文中又云：「及余來尹是邦，（斯菴）每出其所藏（指所著雜記詩稿。）以相示，謂余能讀斯菴之文，亦惟余能知斯菴之人也。」可見兩賢之相知相許之深。又據李元度纂國朝先正事略卷四十六遺逸「沈光文（附張士樞）」云：「而諸羅令季麒光，賢者也；爲粟肉之繼，旬日一候門下。」則老貧之光文，實時獲麒光物質上之接濟也。

麒光在臺，公餘除與同社吟友交遊唱和外，與上官、同僚、下屬間之交遊唱和自亦有之。

康熙二十五年，臺廈兵備道周昌因明鄭之北園別館（去郡治五、

六里，從海視之，直北，故名。即開元寺。）有茂林深竹，乃結亭築室，作記具繪而圖之。麒光以昌之僚屬而為顏曰「致微」，且有「秋夜遊北園記」。（註十三）昌於「治臺一載」後，（此非二十五年則二十四年。）於道署後築小屋，中置圖史，旁構一亭，顏曰「寓望」；又結草作亭，顏曰「環翠」，以蕉蔭竹韻依繞左右；又一亭，顏曰「乾坤一草亭」；亭右又建一方臺，安平勝狀如在几席；稍西一亭為觀射處，以「君子」名之。麒光亦有記。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亦嵌筆談「雜著」云：「季麒光與臺令沈省軒所作省軒郊行一集，多寫民間疾苦。」連雅堂先生撰臺灣通史卷二十四藝文志藝文表（三）則列有：「東寧唱和詩一卷：季麒光、沈朝聘合撰。」姑無論麒光與沈朝聘所合撰之詩集為省軒郊行集（臺灣通史另列有：「郊外集一卷：鐵嶺沈朝聘撰。」應即臺海使槎錄之省軒郊行集。）或東寧唱和詩，但麒光與朝聘公餘之暇頗有唱和，於此可見。

叁、季麒光著述考

季麒光之著述甚多，據臺海使槎錄卷四亦嵌筆談「雜著」，計有蓉洲文稿、山川考略、海外集，以及與沈朝聘合撰之省軒郊行集等。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三藝文一著述，則云：「臺灣雜記（一卷）、蓉洲文稿（一卷）、山川考略（一卷）、海外集（一卷），俱諸羅縣知縣無錫季麒光蓉洲著。」無錫金遺縣志卷三十九藝文「著述」則列有蓉湖（「湖」字為「洲」字之訛。）詩文稿、臺灣紀略二志。（「志」字疑為「卷」字之訛。）前引臺灣通史卷二十四藝文志藝文表（三）所列，較重修臺灣縣志多一「臺灣郡志稿六卷」，另蓉洲文稿作「蓉洲文集」，又列有與沈朝聘合撰之東寧唱和詩一卷。茲將麒光各種著述考述如下：

一、臺灣郡志稿：其卷數唯連雅堂先生臺灣通史云六卷，不知何所據。按福建通志本傳云：「爰輯有臺灣府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扼塞，以佐治理，未成而代者至。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

踵成之。臺灣有志，自麒光始也。」諸羅縣志本傳云：「在任踰年，首創臺灣郡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扼塞；未及終編，以憂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因其稿纂而成之。人知臺郡志自拱乾始，而不知始於麒光也。」通志與諸志一則曰「臺灣有志，自麒光始也」，一則曰「臺郡志始於麒光也」；但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六選舉（武科附）「貢生」康熙二十七年王喜名下註云：「府學。手輯臺志；舊志創始，多採其原本。」魯鼎梅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文學」則云：「王喜，寧南坊人，歲貢生，多著作，嘗自撰『臺灣志』，勤於蒐羅，舊邑志因據以為藍本云。」而福建通志卷八十二經籍有曰：「國朝臺灣府志稿，王喜撰。府志選舉表註：喜善著作，自撰『臺灣志』，後之修志者多采焉。喜，康熙初貢生；楊志作『喜寧』。」此又一創始臺灣志稿之人，且為後之修志者多所採錄之本。（註十四）據朱士嘉增訂本中國地方志綜錄補遺，偽上海圖書館藏康熙間蔣毓英修臺灣府志（十卷），方豪先生「關於若干臺灣方志的新認識」引高志凡例第一條：「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圖，其時諸公勞心草創，於郡志未遑修輯。今人心已正，文治漸敷，欲同車書，莫有大於此者。但新闢殊方，事多荒昧；雖博採羣言，較郡守蔣公毓英所存稿十已增其七、八……」而謂：「在未獲見原本之前，我們不能斷定它刻於『高志』之前或後；但其所見所聞，以及其採訪和開始纂輯的年代，必在『高志』之先，可以說是真正第一部『臺灣府志』。」（註十五）又據福建通志卷二百三十九「國朝文苑傳」：「邵武府邵武縣」施鴻傳：「會臺臺新定，大使檄修郡志。鴻以知府張一魁薦，應聘往。既畢，即以邵武府志屬之。稿成而一魁去，未及刻。」「重纂邵武府志卷之二」「人物文苑」「邵武縣」施鴻傳有相同之記載，唯「大吏檄修郡志」句作「大史檄修通志」，似以前者為是。按繼張一魁為邵武府知府之王知人於康熙二十五年到任，則施鴻之應聘來臺纂修府志，當為二十三、四年事，亦為「第一部臺灣府志」。由於麒光與王喜、蔣毓英、施鴻所撰臺灣府志（稿），皆未獲見，自無法加以論斷。然以上四人之府志（稿），或有實即一書者，如蔣毓英

修而施鴻撰，或蔣毓英修而王喜撰之類，亦未可知。麒光所輯臺灣郡志稿雖不得而見，但高拱乾「因其稿纂而成之」，故唯有就高拱乾初修臺灣府志想像以得之。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建置」有註云：「季麒光郡志稿云：『崇禎八年，荷蘭始築臺灣，亦嵌二城。』此為麒光郡志稿唯一被保存之記載，按高拱乾初修府志卷一封域志「建置」云：『崇禎間，荷蘭人居臺，亦舍澎湖，惟建臺灣，亦嵌二城。』」

二、蓉洲文稿：其卷數重修臺灣縣志與臺灣通史俱云一卷。按通史作「蓉洲文集」。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四亦嵌筆談「雜著」有云：「余因摘錄（孫元衡所著赤嵌集。）一帙，並無錫季麒光蓉洲文集數十篇，書付陳觀察大輦，續修府志，為之補入。」按分巡臺灣廈門道陳大輦於康熙六十一年到任，而雍正二年卒於任上，其續修府志事待考，而黃叔璥錄付之蓉洲文稿數十篇亦不知下落；幸臺海使槎錄存四段（即原稿之篇歟？）及沈文開傳一篇，猶可嘗其一鱗焉。其中「暗洋在臺灣之東北……」一段，亦見於臺灣雜記。（詳下文。）

三、山川考略：其卷數重修臺灣縣志與臺灣通史亦俱云一卷。此書亦經臺海使槎錄「雜著」提及，其言曰：「麒光著有山川考略、海外集，惜俱未見。」而無錫金匱縣志藝文「著述」未著錄本書，則此書已佚成分頗大。

四、海外集：其卷數重修臺灣縣志與臺灣通史亦俱云一卷，而噶瑪蘭廳志引用書目列有此書，卷數作二卷；頗可疑也。此書亦經臺海使槎錄「雜著」提及，而謂惜未見。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三藝文一「著述」亦云：「諸羅令季麒光、臺令沈朝聘海外、郊行等集，今皆湮滅不可復見。」按無錫金匱縣志「著述」亦未著錄本書。

五、臺灣雜記：其卷數重修臺灣縣志與臺灣通史亦俱云一卷。此書為臺海使槎錄「雜著」所未提及者，亦未經無錫金匱縣志「著述」著錄。但光緒間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龍威秘書第五十四冊、叢書集成簡編之七九七、叢書集成初編第九十九函等均曾予收入，連雅堂先生編臺灣詩薈第三號（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亦經轉載。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六種臺灣

輿地彙鈔（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出版。）復予收載，即係錄自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並參考臺灣詩薈第三號增補者。按臺海使槎錄所錄蓉洲文稿有「暗洋在臺灣之東北……」一段，臺灣雜記亦有此一段，豈臺灣雜記為蓉洲文稿之一篇或一卷歟？

六、蓉洲詩稿：無錫金匱縣志「著述」列有「蓉洲詩文稿」，「湖」字為「洲」字之訛，文稿既別為專著，則此詩文稿應統詩稿與文稿而言，故知其另有蓉洲詩稿一種。張應昌選輯國朝詩鐸卷首名氏爵里亦明言麒光「有蓉洲詩稿」。此書下落如何，似唯俟光復大陸後，訪之麒光後人始能分曉耳。國朝詩鐸卷六「田家」所選麒光「田婦行」一首，疑即蓉洲詩稿中之作品。

七、臺灣記略：無錫金匱縣志「著述」又列有「臺灣記略二志」，「志」字疑為「卷」字之訛，但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七史部地理類存目有「臺灣記略一卷」，說明中謂此書「篇帙寥寥，疑為刪削不完之本」。其下落亦唯俟諸他日。此書之內容與臺灣雜記有無相同處，抑竟即臺灣雜記之別名，待考。

八、東寧政事集：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引錄文獻中有「東寧政事集」一種，未著撰人姓名。曩年筆者撰寫「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一稿，間引以參證。茲以稽考麒光事蹟及著述，竟發見此書似係麒光所撰，確當與否，敬請高明垂教。筆者之推測此書似係麒光所撰，蓋無論書名與內容皆有可作此種推斷者在：就書名言，「東寧」乃明鄭時期自永曆十八年（康熙三年，一六六四）起之全臺總地名（註十六），而麒光所習用者，其客問所云：「僭號承天，東寧錫字。」及「東寧之地，惟水是衛。」即無論，在蓉洲文稿亦有云：「東寧，緣高邱之阻以作屏，臨廣洋之險以面勢……」沈文開傳亦有云：「及侯（施琅）安撫東寧……」甚而至於公移之「條陳臺灣事宜文」第六議崇建學校之結尾亦云：「如此，則教育作興，菁莪棫樸之休，庶幾可望于東寧僻壤矣。」則麒光取以名其所撰之書自極有可能。若更就內容研探，則此書之所為麒光所撰幾可斷言其無容置疑，何則？蓋據臺海使槎錄所引錄之七段中，兩段確係麒光之文字，餘亦舉與麒光其他文字

有或多或少之關係者。其確係麒光之文字，即「僧、道偽額四十五名……」一段，及「南路自大岡山以下……」一段，前者出自「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註十七），而後者則摘自「請詳北路添兵文」。其餘如「驛社者……」一段、「交納鹿皮……」一段，與議餉稅有關，後者且有「偽冊報部」字樣；其餘三段：「蕉苗種於五、六月……」、「新港、加溜灣二社……」及「土番非如雲、貴之貓、獠、猛、獍……」似亦可能為麒光手筆。雖然，在未獲見此書之前，因臺海使槎錄等各種文獻俱未明言係麒光之作，故以上所述姑仍止視為推測，存疑可已。

九、諸羅雜識：此書一如東寧政事集，亦為臺海使槎錄所引錄之文獻，亦未著撰人姓名，拙稿「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亦嘗間引以參證。茲亦推測此書為麒光所撰。仍可分就書名與內容一為探究：就書名言，麒光為首任諸羅知縣，撰書名諸羅雜識，自極有可能。就內容言，「臺灣田賦……」一段、「驛社之稅……」一段及「臺灣南北番社……」一段等，皆與議餉稅有關，其中兩段亦言及「偽冊」，此其一；「臺灣環海依山……」一段，所云陸地之防重在得其人以任之，及：「若僅駐鎮於郡、駐協於安平，南北兩路兵單汛薄，恐未雨之憂，不在鹿耳，而在海港、山社之間矣。」亦與麒光建議北路添兵見相同，此其二；「臺地民非土著……」一段，謂臺民之惡俗有奢侈、賭博、結盟，其言賭博及結盟二事曰：「賭博，惡業也；父不禁其子，兄不戒其弟，挾資登場，叫號爭鬭，始則出於典鬻，繼則流於偷竊，實長奸之囹也。又莫甚於要盟；豪健家兒聚少年無賴之徒，指皎日以盟心，撫白水而矢誓，稱兄呼弟，出妻拜母，自謂古道相期；不知往來既頻，則淫醜之累作，聲援既廣，則鬻競之患生。」按麒光有「嚴禁結拜示」及「禁賭博示」二文，觀點亦皆相同，此其三。筆者因疑此書亦係麒光所撰。

十、東寧唱和詩：臺海使槎錄書名作「省軒郊行集」，茲據臺灣通史，通史並云卷數為一卷。此書係麒光與首任臺灣縣知縣沈朝聘合撰者。未聞有獲見此書者。

肆、季麒光遺作彙輯

季麒光之事蹟與著述既考述如上，茲將文獻中可得而見之遺文集輯於次，以便閱覽，並弁以各篇題目及簡介，藉為讀者參考焉。

一、「覆議（康熙）二十四年餉稅文」：此文載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題為「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輯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福建通志臺灣府（第二冊）。光緒臺灣通志稿「餉稅」「雜餉」曾附此文之節略，摘錄文中屬於雜餉之部分。後文輯錄者為福建通志所載者，並取臺灣通志稿所載者對照，將二者不同處以括註方式說明之，俾資參考。

二、「豫計糖額詳文」：此文出處同一，輯錄方式亦與一相同。

三、「請免雜稅文」：此文出處亦同一，輯錄方式亦與一相同。

四、「覆議屯田詳文」：此文載福建通志卷八十四，題為「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屯田詳文」，亦輯入福建通志臺灣府（第二冊）。

五、「請詳北路添兵文」：同四。

六、「覆詳北路添兵文」：同四。

七、「條陳臺灣事宜文」：此文載初修臺灣縣志卷之十藝文志「公移」。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叢談」曾節引以下一段：「明隆、萬間，廣東巨盜顏思齊始據臺灣之地，葺草以居。臺灣之有中國民，自思齊始。其地環閩、浙、兩粵之東，南接呂宋，北通日本，控南澳、銅山之險。思齊死，地歸於紅夷。鄭成功自京口敗回，廈門不守，襲有其地。民番雜處，任土貨食。二十餘載，歸我版圖。」以視縣志所載者，更動頗大。

八、「再陳臺灣事宜文」：此文除載初修臺灣縣志卷之十藝文志「公移」外；又載福建通志卷五十「田賦」，並輯入福建通志臺灣府（第二冊），但福建通志所收載者題為「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與七同題異文。後文所輯錄者錄自臺灣縣志。

九、「嚴禁結拜示」：此文載初修臺灣縣志卷之十藝文志「公移

」。

十、「禁賭博示」：同九。

十一、「寓望園記」：此文載重纂福建通志卷十八，並輯入福建通志臺灣府（第一冊），原無題。

十二、「施公祠記」：此文載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十八，並輯入福建通志臺灣府（第一冊），原無題。

十三、「題沈斯菴雜記詩」：此文載諸羅縣志卷十一藝文志。

十四、「跋趙素菴記夢文」：此文載初修臺灣縣志卷之十藝文志「文」。按素菴名行可；陝西（一作雲南）永昌衛人。拔貢。康熙二十三年（由寧德縣丞調？）任首任臺灣縣縣丞，二十七年陞任四川成都縣知縣。素菴亦為東吟社社友，但其名不見於沈光文「東吟社序」，蓋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以後入社者。

十五、「客問」：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雜著」云：「郡縣志藝文，榆林高拱乾臺灣賦率藉中土景物渲染，似不足以形容。無錫季麒光所著客問，獨不作泛設語，頗極臺山地川物產之勝；諸志略而不載，節錄數則於左。」是其所載六條僅係節錄者，並未全載。後文即據以輯錄。此六條並經收入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三藝文四「駢體」、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三藝文四「駢體」及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卷六藝文一「客問」中。

十六、「蓉洲文稿」：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一及卷四所載者。臺灣方志中錄載其中部分者甚多，不贅列。

十七、「臺灣雜記」：錄自連雅堂先生編臺灣詩薈第三號所載者，並取臺灣輿地彙鈔所載者參校。近年臺北新興書局編印筆記小說大觀三編第十冊亦將「臺灣雜記」收入，除詩薈及輿地彙鈔所載各段總名曰「雜記」外，另有「暹羅別記」一篇，雖無關臺灣史地，後文併予錄出。

十八、「東寧政事集」：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一、卷二、卷三、卷五及卷八所載者。臺灣方志中錄載其中部分者甚多，不贅列。

十九、「諸羅雜識」：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一、卷二及卷八所載者。

。臺灣方志中錄載其中部分者甚多，不贅列。

二十、「題天妃宮」：此詩載初修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詩」；又載初修臺灣縣志卷之十藝文志「詩」及續修臺灣縣志卷八藝文三「詩」，唯縣志所載者皆題為「天妃宮」。

二十一、「田婦行」：此詩收入張應昌選輯國朝詩鐸卷六「田家」，是書筆者未能一閱。後文輯錄者據自盛成先生「沈光文研究（一）」所節引者，不全。按盛文載臺灣文獻第十二卷第二期，民國五十年六月出版。

茲將以上二十一種季麒光遺作彙抄如下：

一、覆議（康熙）二十四年餉稅文

偽鄭時橫徵苛斂，一人至臺，給以照牌，分別徵稅。其地之平坦而可耕者名曰田，高燥而可藝者名曰園。偽鄭自給牛種，佃丁輸稅於官，即紅彝之王田，偽冊所謂官佃田園也。文武諸人各招佃丁，給以牛種，收租納稅，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由是鹽則按口有徵矣，渡則按人有稅矣，貨物之出入則按數而抽餉矣，繒、帛、船隻、房屋、車、磨則編名烙號，大者計年而徵之，小者按月而稅之。甚至威制番民，誘以食物，計其社、港，令商承贖；凡採於山、取於海，一雞、一豕、一粟、一麥，必盡出於社商之手。以一罔十，幾十年來，（自「一人至臺」至此，光緒臺灣通志稿「餉稅」所錄者（以下省作「臺餉」）刪。）民番重困。今已入版圖，望切來蘇，而部堂彙議，止就偽鄭之冊，不察時勢之難易，竟（自「今已入版圖」至此，「臺餉」作：「自入版圖，來蘇望切，而部議不察時勢，止就偽鄭冊。」）以「照舊」二字，按額徵取。（「取」字「臺餉」作「收」。）不知臺灣之人，自官兵去之、難民去之、鄭氏之官屬宗黨去之，人散地荒，計口銷鹽，（上四字「臺餉」刪。）舟船、貨物俱不足於當日之數，一切繒、帛、零廢棄（「置」字「臺餉」作「壞」。）者有之，店厝傾圮者有之，車、磨廢棄（「廢棄」二字「臺餉」作「停廢」。）者有之，土番之（「之」字「臺餉」刪。）社、港，亦無舊商而綜理之矣。卑縣視事以來，殫心察核，（「亦無舊商」句至此，「臺餉」作：「亦

無復舊商綜理矣。」謹析偽徵之條目，兼繪民情之困苦，爲憲臺申請焉。（末六字「臺餉」刪。）

一、稻粟：偽額共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一石三斗。內官佃田園九千七百八十二甲八分九釐零。上則田每甲徵粟一十八石，園每甲徵粟一十石三斗；中則田每甲徵粟一十五石六斗，園每甲徵粟八石一斗；下則田每甲徵粟十石二斗，園每甲徵粟五石四斗。共徵粟八萬四千九百二十石四斗八升九合零。文武官田園共二萬二百七十一甲八分四釐。上則田每甲徵粟三石六斗，園每甲徵粟二石二斗四升；中則田每甲徵粟三石一斗二升，園每甲徵粟一石六斗二升；下則田每甲徵粟二石零四升，園每甲徵粟一石零八升。共徵粟四萬一千四百零三石三斗七升五合零。查官佃田園，牛具、埤圳，官給、官築，令佃耕種；文武官田園，自備牛種，與佃分收，止完正供。今盡歸民業，自當一例均勻。況當日田荒則豁之，民死則蠲之，佃有缺乏則借貸之。若著有定例，則田有荒熟，人有存亡，而課無增減，民力何堪？遵議上則田每甲徵粟八石八斗，園每甲徵粟五石；中則田每甲徵粟七石四斗，園每甲徵粟四石；下則田每甲徵粟五石五斗，園每甲徵粟二石四斗。據三縣實在現耕田園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四甲二分六釐。內上則田二千六百七十八甲八分，徵粟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三石五斗二升三合；中則田一千九百一甲九分九釐，徵粟一萬四千零七十四石七斗六升四合；下則田二千九百五十三甲七分七釐，徵粟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五石七斗四升九合；上則園二千五百六十五甲八分，徵粟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九石一斗二合；中則園三千三百四十七甲二分九釐，徵粟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九石一斗六升四合；下則園五千六甲五分九釐，徵粟一萬二千一十五石八斗二升三合。以上共徵粟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八石二升七合九勺四抄八撮一圭。南路八社番民男婦老幼四千三百四十五丁口，共徵米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折粟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石六斗。查老疾男女小番七百五十三口，即內地之孤貧，當格外優恤，偽徵米七百三十五石三斗，應請豁免。壯番男婦一千八百四十四口。查壯番每丁既徵米一石七斗，番婦每口又徵米一石三斗，夫婦重科，殊可憫惻！每口

請減米三斗，計減米五百五十三石二斗。二項共請豁免一千二百八十八石五斗。實在土番丁口三千五百九十二名口，共徵米四千六百四十五石三斗，折粟九千二百九十石六斗。通共實在田園並土番八社丁米折粟，共一十萬一千四百一十八石六斗三升七合零。（本段「臺餉」全刪。）

一、人丁：偽額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丁，年徵銀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兩。計自歸順後，海道線清查丁數，已報逃亡七千七百一十七丁，開除難民回籍八千五百九十六丁，原存留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四丁。今三縣招徠三千五百五十丁。查偽例，佃丁鋪戶，每丁徵銀三錢八分，難民每丁徵銀六錢八分；閒散民丁，每丁徵銀九錢八分；並未開明閒散若干，難民、佃丁、鋪戶若干也。今現在人丁，自應遵照黃冊，不分色目。但黃冊之丁，有一戶納一丁者，有父子兄弟共納一丁者，有增置田產加納丁銀者。臺灣則見丁開報。佃民穀賤，納一丁已去四石之粟；鋪戶利輕，納一丁已去一月之食。請援寬典，照原徵中則之例，每丁納銀六錢八分。計實在人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四丁，共徵銀一萬一千六十六兩三錢二分。（本段「臺餉」全刪。）

一、社、港：偽額年徵銀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零八分，內南北兩路三十八社贖餉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兩八分；又港潭二十七所，贖餉三千六十兩。查港、社係土番所居，紅毛始設贖商，稅額尚輕，偽鄭因而增之。其法：每年五月公所叫贖，每社、每港銀若干，一叫不應則減，再叫不應又減；年無定額，亦無定商。偽冊所云：贖則得，不贖則不得也。自平蕩以來，商散業廢，卑縣等多方勸招，咸稱偽額重大，莫肯承認。相應酌量減輕。今議各社贖餉請減十分之三，竹塹一社請減十分之四，共請減銀四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二分四釐；實徵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兩六錢五分六釐。至港既有稅矣，又開罟、罾、網之徵、樑頭之徵、烏魚給旗之徵，是一探捕而分數徵也。自贖商散亡，漁戶無力修繕，任其坍塌。卑縣念餉稅所關，除鹿耳門樓仔角、威裏港、北鯤身、南岐仔、新港、海翁窟等六港無人承贖，缺額銀五百零一兩一錢二分；其餘各港，亦呈減十分之三，共請減銀七

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四釐。實在二十一所，共徵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一分六釐。以上社、港共徵銀一萬三千六十兩八錢七分二釐。

一、鹽埕：偽額年徵銀三千四百八十兩二錢五釐。查鹽丁久已逃散，埕格廢壞。食鹽之人亦非昔比。鹽既不銷，餉從何出？故請議減，今奉駁核。卑縣等招商認稅，發本僱募鹽丁，修築廢埕，以足原額，共徵銀三千四百八十兩二錢五釐。（本段「臺餉」全刪。）

一、罟、罾、罃、網、綆、鰲等項：偽額年徵銀八百四十兩，（「臺餉」訛作「八百十兩」。）內樑頭牌銀一千五百兩零七分。查偽鄭時計船二百一十隻，載樑頭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擔，每擔徵銀一錢一分。今除損壞、回籍船一百一十隻，計樑頭六千八百一十三擔，無徵銀七百四十九兩三錢三分外；卑縣等到任後，新收船四百八十六隻，計樑頭六千八百二十八擔，徵銀七百五十一兩八分。現在大小船五百八十六隻，載樑頭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擔，每擔仍徵銀一錢一分，計溢額一兩六錢五分，共徵銀一千五百零一兩七錢二分。烏漁（「漁」字「臺餉」作「魚」。）旗九十四隻，年徵銀一百四十一兩。此係外來之船，秋、冬二季入港採捕，仍照原額徵收。二項共徵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

一、牛磨：偽額二十七首，每首年徵銀二十四兩，共六百四十八兩。查內地牛磨無輸稅之例。（自「每首年徵銀」句至此，「臺餉」刪。）每首徵銀八兩。查臺灣縣豎磨二十四首，諸羅縣豎磨一首；實在二十五首，共徵銀二百兩。

一、蔗車：偽額共一百張，年徵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查蔗車前奉部定，每張徵銀八兩，內除缺額四十三張，臺灣縣造報二十八張，鳳山縣造報七張，諸羅縣造報二十二張，實在五十七張，計徵銀四百五十六兩。

一、載鹽出港：偽額年徵銀二百兩。查偽時將鹽載往澎湖各嶼販賣，因而徵稅。今澎湖之人多回內地，即有一、二遺黎，皆食內地之鹽，並無載運到湖。此項銀兩，無可議徵。（本段「臺餉」全刪。）

一、澎湖人丁園地船網等項：偽額年徵銀一千七百零四兩六錢五

分六釐。查澎湖島嶼，（本段至此「臺餉」全脫。）海中不毛之地，偽時屯駐官兵寥寥，居民內人丁九百三十三丁，每（丁）徵銀一兩二錢，共徵銀一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除回籍老廢三百八十七丁，實在五百四十六丁。議照臺灣則例，每丁徵銀六錢八分，共徵銀三百七十一兩三錢八分。（自「屯駐官兵寥寥」至此，「臺餉」刪。）地種米（「臺餉」無「米」字。）五百零四石七斗六升，每石徵銀六錢，共徵銀三百零二兩八錢五分六釐。除拋荒三百五十五石五斗二合四勺，實在一百五十四石二斗五升七合六勺，照原額徵銀六錢，共銀九十二兩五錢五升四（「四」字「臺餉」訛作「五」。）釐五毫六絲。大小網泊八十張，年徵銀二百零八兩四錢。除損失四十二張外，實在三十八張，照例分別大小，共銀八十八兩。船隻一百一十一隻，年徵銀七十三兩八錢。除損失一十四隻，實在大小船九十七隻，照原額徵銀一兩二錢至六錢不等，共徵銀六十一兩二錢。以上澎湖地丁船網共徵銀六百一十三兩三分四釐。

一、僧、道：偽額四十五名，年徵（「臺餉」此字下衍一「銀」字。）度牒銀二百兩；僧每名牒銀二兩，道士每名牒銀五兩。今奉部文內開：盛京和尚、道士，禮部題給度牒，應將臺灣僧、道牒文換給，免其每年徵餉。

一、載貨入港：偽額年徵（銀）一萬三千兩。查當時內地海禁森嚴，外番洋船多入臺灣，故有是額。今富商大賈盡歸內地，且奉旨開洋，外番船隻概向閩、粵大澳，臺灣港道紆迴，並無船隻入港，此項額銀實無可徵，合請豁除。

一、街市店厝：偽額共六千二百七十間半，年徵銀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一分。查房屋向無徵稅之例，前因軍興旁午，暫爾舉行。今臺灣人民星散，傾壞甚多，現在瓦店草屋尤非內地可比，斷難照每間六錢二（「二」字「臺餉」訛作「三」。）分之例。今酌議瓦厝請減十分之三、草厝請減十分之五，計共減銀一千一百八兩二錢五分。又除倒壞一千五百六十五間半，無徵銀九百七十兩六錢一分外，實在瓦厝二千八百二十五間、草店厝一千八百八十間，共徵銀一千八百八兩

八錢五分。諸羅縣所轄俱係番社，並無街市店厝，合併聲明請免。

一、鎮省渡船：三十四隻，年徵銀四百兩。查鄭克塽及偽文武皆住（「住」字「臺餉」訛作「往」。）安平鎮，往來絡繹，故有是餉。今止住營兵，稅從何來？遵將（「將」字「臺餉」脫。）現在破壞舊船二十三隻，令民修葺，改照樑頭按擔輸納。計載樑頭九百八十九擔，每擔徵銀一錢一分，共徵銀一百零八兩七錢九分。渡餉名目，合請豁除。

以上各項賦稅，遵奉憲駁，從重核加，萬難再益。蓋（本段至此，「臺餉」刪。）今日之臺灣，非昔日之臺灣；種種情形，已經繪圖入告。卑縣等身任地方，豈敢畏避不言，以無徵之虛數，失貽謀之遠略。分別有徵、無徵，應蠲、應減，通共實徵銀三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一釐五毫六絲，粟一十萬一千四百一十八石六斗三升七合九勺四抄八撮一圭。但偽時輸稅概係絲錢，四百文作時銀一兩，值紋銀七錢，共計時銀三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零，折實紋銀二萬三千二百九十三兩七錢五分。卑縣等公同酌商，除白糖與販另文詳報、取具各里甘結，加具印結一併申覆，（自「卑縣等身任地方」至此，「臺餉」全刪。）仰請裁（「裁」字「臺餉」作「酌」）奪，為民請命。將來賦稅，亦有畫一之章程，垂之永久矣。（自「將來賦稅」起，「臺餉」刪。）

二、豫計糖額詳文

竊照（此二字「臺餉」刪。）白糖與販，關係軍需，在（此字「臺餉」刪。）國賦為最重，在民力為最難。二十四年，臺灣辦糖一萬一千石（「石」字「臺餉」訛作「百」。）之額：派於臺灣縣者六千石，派於鳳山縣者一千五百石，派於諸羅縣者三千五百石。鳳、諸兩縣以車少糖虧，與販需時，皆挪移正項，重價購買。自知有累考成，不敢計及利害。但明年糖數又復倍增，六千石者將一萬二千石矣，一千五百石者將三千石矣，三千五百石者將七千石矣。查民間蔗車並未添設，若取足於民，斷不能使窮山荒海之殘黎，堪此重困；若取足於官，更不能使蹈險履危之貧吏，勝此疊賠。即立（此字「臺餉」刪。）

（加參處，而終無所濟。）

卑縣等悉心籌畫，（此句「臺餉」刪。）不得已欲照內地按田辦課。援今年漳、泉之例，計三縣田園之數，照甲（「甲」字「臺餉」作「田」。）勻辦，庶幾衆擎易舉。計按田辦糖，其便有三，而應議者亦有三。每田園一甲，出糖數十觔，（「觔」字「臺餉」作「斤」。）給以部價，不致賠累；一便也。種蔗之園，有糖可完，不煩別買；未種蔗之田，零星買納，不須躉辦，糖價不致頓昂；二便也。佃丁知今年之糖出之於田，明年不煩督勸，皆急公插蔗，糖額自敷；三便也。其所應議者：一、水田與旱田之分也。官佃田園多係水田，不宜插蔗，其收倍厚；文武官田皆屬旱地，雖可種蔗，其收甚薄，故偽時之糖皆辦於水田之佃丁。今總計三縣水田幾何，應辦糖幾何？旱田幾何，應辦糖幾何？斯則難易均矣。一、官田與民田之分也。民田者，今佃丁無主之地，按甲而納糖，衆所願從；自將軍以下各自管耕督墾，即為官田，其數已去臺灣田園之半，今使之急公辦課，不特事難勢格，仰觸忌諱，即佃丁管事亦非縣令所能制，縱目前自認均辦，在民田竭蹶而供之，而官田之糖臨時違悞，各將誰任？一、官車與民車之分也。種蔗之人既豎車硤矣，若使之一無供辦，反可昂價轉售，是利歸車戶而累及百姓也。查三縣民車舊額計五十張，而各衙門新立之車亦不下五十張，按車而責以一百石，在民車較今年之徵已省三分之一，即官車之糖，現有部價支領，誰敢阻撓？而佃丁亦不必拘每甲一石之議，可以少紓貧民衣食之資矣。據卑縣臆見，（此句「臺餉」刪。）官車與民車均派，官田與民田勻辦，再為分別水田、旱田之輕重，約計官民之車百張為率，可得糖一萬石。官佃田園八千三百九十一甲，文武官田一萬六十（「十」字「臺餉」訛作「千」。）二甲九分，就田勻派，以審乎輕重之宜，毋悞賦，毋厲民，立一時之計，重萬世之規，則小民頌德，下吏沾仁，共為不朽矣。（末句「臺餉」刪。）

三、請免雜稅文

查看得（上三字「臺餉」刪。）猪牙（「牙」字為「牛」字之訛

（）雜稅，向無刊入行徵條目，而（此字「臺餉」刪。）閩地有稅者，始於省棍張貴等，康熙十七年自赴布政司呈請入稅，遂各按項徵抽，卒至禍及閩閩。前撫重懲革禁，在張貴初無所利，而相沿未去，皆以張貴爲口實。卑職前任閩清，牛稅只有二兩，豬稅只四兩一錢，爲數原亦無多。（自「前撫重懲革禁」至此，「臺餉」全刪。）臺灣初開海疆，湯火甫離，豬牛雜稅，又係偽徵所不行。夫偽徵所有之重稅，念民困苦，尚欲弛之；若（「若」字「臺餉」作「爲」。）偽徵之所無，其（此字「臺餉」刪。）可徵乎之？雖爲兵餉起見，然一縣所得，不過二兩、四兩之數，而禁遏買賣，差查（此字「臺餉」刪。）四出，其禍必至於家（「家」字「臺餉」訛作「衆」。）困而人怨。況臺灣所在環海，並無豬牛入境賣買也。小民終歲勤劬，看守一豬、一牛，晨夕養飼，有如望歲，安忍借此而分其利？至海濱窮民，餐風飲露，採捕蠔、蚶等物，赴市零賣，所得升合以活家口，其情狀更屬堪憐。在各憲撫卹瘡痍，爲聖朝宣寬大之仁，（自「在各憲撫卹瘡痍」至此，「臺餉」作：「聖朝寬大」。）自無（此字「臺餉」訛作「此」。）爭此微末之稅，重傷婦孺之心也。理合請邀憲鑒，加意懷柔，一併議免者矣。（自「理合請邀憲鑒」至此，「臺餉」全刪。）

四、覆議屯田詳文

看得事有舉行於目前，必當計日後之萬全者，莫如議屯田於臺灣也。蓋自古駐兵汛守，皆以屯田爲上策。聖君賢相，間有舉行，所謂寓兵於農也。而就臺灣之情勢計之，則戶口之存亡、地方之安危係焉。總鎮吳疏請開屯，以爲臺灣雖屬海洋，而各彝效順，震鄰無恐，空糜餉稅，故欲計兵耕屯，以一兵之所耕，爲一兵之所食，歲省金錢六萬兩；一利也。就臺灣之兵，耕臺灣之地，可使野無曠土，兵有餘積；二利也。臺灣水、陸兩協（「兩協」之上似脫「一鎮」二字。）十營，計兵一萬，留之則兵多餉重，去之則應援不足，緩急難資，今使之有事則兵，無事則農，有兵之用，無兵之費；三利也。

然亦有三慮焉：總鎮吳所稱鄭經親黨、鎮將自耕之產，皆是絕好水田，不在民田之內；此就田園未定之前言之也。不知親黨者即寬舍

、聰舍等也，鎮將者即馮錫范、劉國軒等也，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在當日上則一甲納粟三石餘，自彙議壤地初闢案內，一概照則勻徵，上則者亦納八石八斗，皆爲民田矣。今兵一名給田三甲，則四千之兵，應得一萬二千甲之田。取現在佃丁之所耕而歸之於兵，在朝廷既少一萬二千甲田園之粟，而耕此一萬二千甲田園之佃丁勢必散亡，又缺此一萬二千甲佃丁之丁銀，而此無田之丁何所歸着？更議每兵給以牛種十兩、操賞二兩，一年之間，先去此額外之銀二萬四千兩，是所省不償所失矣；一慮也。文武〔官〕田冊，有田有園，高下不等，若欲盡收水田以給兵，不特爲數不足，抑且紛爭不已。況田園星散，勢必使兵民雜處，如以彼強而凌此弱，民心離怨，漸致拋荒；二慮也。臺鎮水陸八營，若按營抽調，則兵無統轄，給以牛種，恐其逃亡，且萬一強梁起釁，地方官既難禁束，勢必今日移此營，明日移彼營，徒滋往來詰問之勞，兵與民俱不能安心耕作；三慮也。今既部議報可，而各憲經國遠猷，皆以耕屯爲節省之至計，則變通商酌之宜，有敢不據一得之愚、仰佐憲裁之萬一者乎？

竊以在營抽調之兵耕屯，不如募土著之兵以耕屯也。夫募兵則增兵矣。今各營奉令更番者約有二千餘名，當先就此二千名停餉議屯，止令在臺之兵使之回汛，而應召之兵停其赴臺，另行召募習慣水土之人以實其數。庶伍無缺額，而此應募之兵既有家室，復習於畝畝。並請將本年操賞之銀一併給發，則每人有十二兩耕種之資，有不羣相樂赴者乎？一策也。二千屯田之兵，就十營撥出，則每營二百名，勢分權散，不如竟召兩營二千之兵以耕屯也。更番之兵既歸，各營皆有缺額，竟將兩營實在之兵以補之，而此兩營之將守千總仍其舊職，使之統轄新募屯田之兵，庶事權盡一，責成難諉。但所議調者，鎮標三營、南北二路皆不可更易；當就水師五營，酌議去留。況以水師二千之兵爲屯田之兵，則兩營之船可以不設，船不必議裁而自裁矣。此二策也。以現熟之民田給兵，則雖有省餉之名，不無虧餉之實，莫如以議屯之兵爲開荒之丁也。如南路之濁水溪等處，北路之半線等處，皆昔日之營盤也。其地險要，扼外番、外海之衝，偽鄭時原設重兵於此，

今或以一營駐濁水溪，一營駐半線，就地作屯，則內謀生聚，外資保障，國無缺額之徵，兵有樂生之象，不特裕課，兼以固圉。此三策也。有此三策，則三利以興，三慮以去，不虧餉、不擾民，兵無偏苦，將無肘掣，誠爲一舉而數善之事矣。至爲之設農具、調耕牛，爲之置廬舍，爲之定此疆彼界，布置規畫，條理秩然，兵至如歸，庶可息爭擾而杜侵占；此在憲臺之密度而施行耳。

五、請詳北路添兵文

臺灣片壤，既入版圖，建設水陸十營，以水師一協兩營駐澎湖，總鎮三營駐府治，水師一協三營駐安平鎮，南北兩路分駐一營，誠得居重馭輕、聯絡臂指之勢。然府治西盡海、東至山，南北相去不過數十餘里，鎮標三營之兵已控制而有餘，獨南北兩路地方遼廣，南路自大崗山以下至於淡水即嶠社五百餘里，北路自大崗山以上至於淡水水鷄籠城一千五百餘里。如鳳山、傀儡山、諸羅山、半線山等處皆扼野番之衝，爲陸汛所必防；如下淡水、硫磺溪、大線頭、鹿仔港等處皆當入海之道，爲水汛所必守。至鷄籠、淡水，乃臺灣極北之島，突處海中，其毘連番社后壠一港，與南日對峙，即興化港口也。后壠而上一百二十里爲竹塹社，對海壇；竹塹而上一百五十里爲南嵌社，對峙關嶺，即福州閩安港口。自南嵌至上淡水七十里，對北膠；淡水至鷄籠三百里，對沙埕烽火門；皆浙江省界也。大洋之外，紅彝出入之路，而又遠隔郡城，港道四達，往來船隻，一帆直上，僞鄭設重兵於彼，雖曰遠禦紅彝，實恐我師從福州分出，以襲其後也。今竟不設一官、不置一卒，萬一紅彝窺我虛實，事起不測，無論半線二百名之兵應援相及、尙恐無濟，況相去七、八日之程乎？倘使嬰險自守，攻克非易，臺灣之全勢將爲之震動。

據卑縣臆見，半線非一千總所能守，鷄籠、淡水急應添設一營。至安平鎮三營之兵，外洋之船自澎湖以來，既有鹿耳門之險以扼之矣，安平雖在沿海，實爲內地，周圍不過十里，今以三千有用之兵，而處此一隅之地，誠不知其何意。或者謂設兵安平，以爲臺灣之呼應，不知海潮晨漲，則車騎不通，颶風夜發，則帆檣難達，緩急之需，亦

未可全恃。總之，安平不可不守，鷄籠、淡水更不容不防，而持議不及者，不過謂其地水土惡薄，不堪久居耳。不知僞鄭時有更番汛守之例，有招集土著之令。請於水師三營之內，調撥一營駐防於彼，使依營耕種，爲久駐之計。營將一人，尤當慎擇人地相宜、諳曉事理者，格外選拔，撥船十隻，令其彈制番社、巡緝港洋，不特內外相維，爲臺灣全勢之依藉，即招商墾社，開竈煮鹽，亦無奸民、野番草竊驚擾之患。且詢之土人熟議海道者，皆云鷄籠至閩安，不過七、八日更之水，若興化、閩安等港，聽商人往來貿易，非止利源通裕，萬一意外之警，則廈門、澎湖之師以應其前，福州、興化之船以應其後，首尾呼應，緩急可恃，而鞏固之形成矣。

六、覆詳北路添兵文

查照從來勢必權其輕重，事必衡其緩急，故圖百世之逸者，不惜一日之勞；欲計萬世之安者，不靳一時之費。陸忠宣曰：「立國之安危在勢，任事之濟否在人。」旨哉言也。宋虞允文與吳玠共保全蜀，允文謂必據德勝，則仙人不孤；吳玠謂不據仙人則德勝無力。二人之見皆踰蜀門數百里之外，擇大險而遠據之，而後全勢以固。此卑縣所以請添兵淡水以扼臺灣之吭，使內外相應、上下相援也。且所添之兵在十營抽調矣，所撥之船在兩協勻撥矣，無增兵之損而收增兵之用，有增營之利而無增營之費，誠審乎輕重緩急之宜，爲今日之要務，而無容再計者矣。

所當更議者，水師、陸師之分也。不知兵無常弱，亦無常強，顧用之如何耳。今以淡水一營爲海防之保障，則應歸水師，而外社諸番蟠連交錯，實資控制，則應歸陸師。若使一千之卒，果能訓練純熟，惟將所用如臂之使指，此淮淝之戰謝元以水師而制勝於陸者也，洞庭之捷武穆以陸師而制勝於水者也。故淡水果有可恃之兵，縱野番頑狡，能越滄波橋櫓而撓我之後乎；即外夷有窺伺之舟航，亦豈能以波濤之悸魄，走赤足而乘隙乎？據卑縣臆見，應就北路地方遼闊添營協汛，統歸總鎮之節制而已。至營將一人，必擇人地相宜之人。一在於諳曉情形也：淡水外憑大海，內控諸番，緩之則法玩，急之則釁生，且

何山爲險，何水爲隘，不特布置宜詳，而且撫綏當善。一在乎服習水土也；淡水爲臺灣極北澳島，其風土更與府治不同，千人之性命，全恃主將之調劑，去濕就燥，避卑處高，不特寒暑宜調，抑且飲食當節。惟擇其壯年驍健、熟諳鈴、諳悉土宜者，特行題授，使以有用之才，當最重之任，經營安輯，著有成效，則海外巖疆可無百顧之慮。一將既得，而守備、千、把等員，掄選調補，尤易易矣。

七、條陳臺灣事宜文

臺灣，海中小島，哈喇分支，名山藏所謂「乾坤東港」。環閩、浙、兩粵之東，南接呂宋，北通日本，控南澳、銅山之險；土番其土著也。明隆、萬間，廣東巨盜顏思齊掠而據之，葺草以居。臺灣之有中國民，自思齊始。思齊死，歸于紅彝。辛丑年，鄭成功京口敗亡，廈門不守，襲有其地。民番雜處，任土資食。二十餘年，歸我版服。在山以西者爲外番，在山以東者爲內番。外番者，南北兩路之熟番也。中路爲郡治，環五十餘里；南自大岡山至下淡水五百餘里，北自木岡山至上淡水雞籠城一千五百餘里。其地東盡山，西盡海，可耕可牧，可獵可漁，得其人以撫之，招徠安輯，防守得宜，則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自登殷阜。今土曠人稀，皆棄爲黃茅、白葦之區。其民多逋逃、俘掠之餘，原非孝子順孫，靜固易治，動亦易亂，況重山高峻，非我政令所及者，不知凡幾。番民性雖剛狠，喜酒、易爭殺，然無所知識，無意外之想。故臺灣之難，不難治于土番，而難于治奸民，更難于安良民以化奸民也。古先王勤思服遠，不患制防之不密，而在維持休養之有道；則審勢揆情，以一日之謀爲久安之業，因地之力以裕餉，因民之力以守土，雖在海疆，可以無患。卑職帖畢顯生，素無經國之遠謨，然驗之土俗，觀之時勢，敢以芻蕘之獻，上佐採擇焉。

一、預備兵餉之宜議也。臺灣孤懸大海，風信所乘，往來難定；況地瘠民貧，別無通融補救之法。萬兵之性命，皆仰給于月餉之相濟，兵飽則民安，自古持衡國計者必慎籌焉。思臺灣片壤，朝廷費無限之金錢、兵力以有之，又何惜此數萬預儲之餉以備不廷不虞之患乎？萬一風潮相阻，兵士驕譁，蹂躪我人民，震驚我邊陲，其間得失孰重

孰輕？若以半年兵食預貯于臺，而按季給發者，仍陸續轉運；設有意外之虞，而倉有餘粟，庫有餘銀，可有備以無患。雖書生蠡見，于封疆重寄未必無當也。

一、招集丁民之宜議也。國家根本之計，莫先於戶口，故庶而後富，爲從來起化之原。臺灣自僞鄭歸誠以後，難民丁去之，閒散丁去之，官屬兵卒又去之，卑縣設法招徠，雖時有授廩附籍之人，然重洋間隔，聞多畏阻而不敢前。況南北草地一望荒蕪，得人開墾可成沃壤，合無請照昔年奉天四州招民之例，酌議名口，就現任候選官員，或紀錄，或加級，廣勸召募；在貧民有渡海之費，相率而前，到臺之日按丁授地，並將僞遺生熟牛隻照田給配，按三年起科之令，分則徵收，不特人民彙集，抑且野無曠土，田賦日增，國勢軍需有攸賴矣。

一、建立城垣之宜議也。臺灣之地，非內地可比也，東控山，西距海，南北相去二千餘里，內番、外番種類雜錯，依山爲險，誠要害之區也。臺灣之民，亦非內地可比也，非餘兵逋寇即逃犯奸民，既非土著，並無家籍，鷹眼狼心，尙多未化又難於撫御之衆也。今建立郡縣，設官分守，安置水陸之兵以爲防汛，誠欲守臺灣也，欲守臺灣以衛內地也。但城者憑也，所憑以爲依衛者也；故錢糧、倉庫有城可保，罪犯、監獄有城可守，文武之官舍、百姓之身家亦有城可恃。查內地城垣尙奉修葺之令，豈臺灣孤懸海外，謂可散處而無虞乎？雖工費浩大不敢輕議，然揆時度勢，實有不容顧惜。總鎮楊移咨督、撫，請建城保障，首諸羅、次鳳山、次臺灣，緩急先後，形勢瞭然；又請開捐納事例，以爲建城之費，則就目前之轉移，鞏久遠之藩籬，亦因時之長策也。

一、編設里甲之宜議也。按賦出于田，役出于丁，此定例也。然內地有計戶起丁之例，然必分別里分，定爲十甲，田有多少，丁亦隨之。有里長、總甲之名，爲之統理；五年一推收，十年一編審。今臺灣田園歸之管事，人丁歸之保長；就里之大小，或一人，或二、三人，終身不改其役，又非盡有身家殷實之民，使之久任催徵，不免那移隱漏、侵漁冒悞之弊。思既入版圖，自應遵照定例，每里分爲十甲，

以十人爲里長，遞年充當，然後按田而徵其稅，按丁而徵其課。若田之荒熟、丁之消長，亦照五年、十年之法爲之開除，則戶籍定而冒隱之弊不革而自除矣。

一、添設城守之宜議也。從來國家之所重者疆圉，而地方之所恃者城郭。故先王畫疆分野，凡要害之地設立鎮協以司防禦，而城池、倉獄、查巡、緝盜之事，必責之城守，所以崇其職掌也。臺灣新闢巖疆，外環大海，內障重山，野番犬豕之性、逋逃鷹兔之情，雖鎮標之兵星分碁布，扼要守險，而城垣未建，專守無人，縣官有經收之錢糧、監係之囚犯，一望榛蕪，實切窺垣之慮。當亟請建城設將，以爲安輯防維之至計。但建城工費浩大，必待題報；而設將尤當早定，使以控制爲撫循。一介微員，何敢妄參至計，然身在地方，即有地方之責，綢繆鞏固之圖，無難以一得之愚仰參採擇也。

一、崇建學校之宜議也。從來士居民首，爲詩書禮讓之原，不可不優崇而鼓舞之。今臺灣自道、府蒞任以來，即搜羅僞時業儒之人，試以文藝，行見士類可風矣。但不崇學校無以敦絃誦，不行考試無以勵功名，則學宮與學官不可不設也，進學之額不可不定也，廩膳序貢之例不可不行也。且通省學政未便涉洋臨試，而生童亦難使之往返波濤，請歸臺灣本道，如廣東瓊州之例可也。既有儒生，自當送試省闈，請另編號中式，如遼東宣府之例可也。如此，則教育作興，菁莪棫樸之休，庶幾可望於東寧僻壤矣。

八、再陳臺灣事宜文

臺灣有三大患，而海洋孤處、民雜番頑不與焉。

一曰賦稅之重大也。臺灣田園分上、中、下三則，酌議勻徵矣。然海外之田與內地不同。內地之田（「田」字道光重纂福建通志「田賦」所錄者）以下省作「福田」作「地」。多係腴壤，爲民間世守之業。臺灣水田少而旱田多，砂鹵之地，其力淺薄，小民所種，或二年，或三年，收穫一輕即移耕別地，否則，委而棄之。故民無常產，多寡廣狹亦無一定之數。況田租之最重者莫如蘇、松等府，每畝輸納一斗五、六升至二斗止矣；今田園一甲計十畝，徵粟七石、八石，

折米而計之，每畝至四斗、三斗五六升矣。民力幾何，堪此重徵乎？

況官佃之田園，盡屬水田，每歲一甲（「一甲」二字「福田」刪。）可收粟五十餘石，僞鄭徵至十八石、十六石，又使之辦糖、蔗、荳、草、油、竹之供。文武官田園皆陸地荒埔，有雨則收，無雨則歉，所招佃丁去留無定。故當日歲徵粟十二萬有奇，官佃田園九千七百八十二甲，徵至八萬餘石，文武田園二萬二百七十一甲僅徵四萬石，亦因地以定額也。人丁之稅，莫重于山之東西、河之南北，謂其地曠土疏，故取足于丁也。然稻、麥、黍、稷生之，梨、棗、柿、栗生之，棉、麻、荳、竹生之，一頃百畝止納銀三、四兩，輕於彼而重于此，猶可言也。大江左右，田稅既重，丁稅不過一錢，且或一家數口而報一丁，或按田二、三十畝而起一丁，未有計口而盡稅之如臺灣者，未有每丁重至四錢八分如臺灣者也。今既多其粟額而又重其丁（「丁」字「福田」作「徵」。）銀，較之僞鄭則已減，較之內地則實難。所幸雨暘時若，民力可支，倘卒遇（「遇」字「福田」訛作「過」。）凶災，莫可補救。所謂不患於瓦解，而患於土崩者，正今日之情形也。

一曰民兵之難辦也。臺灣之兵，多係漳、泉之人，多係投誠之兵，（此句之上，「福田」衍「漳、泉之人」四字。）親戚故舊尚在臺灣，故往來絡繹，鹿耳門之報冊可查也。但此輩之來，既無田產，復無生計，不托身于營盤，而潛踪于草地，似民非民，似兵非兵，里保無從問，坊甲無從查，聚飲、聚賭，穿壁踰牆。無賴子弟，倚藉引援，稱哥呼弟，不入戶、不歸農，招朋引類，保無奸惡（「惡」字「福田」訛作「匿」。）從中煽惑，始而爲賊，繼而爲盜，卒乃啓爭長禍，如胡國材、何紀等者乎？然其所以難于稽察者，荒村僻野，炊烟星散，或一兩家、四五家，皆倚深篁叢竹而居，非如內地比廬接舍，互相糾結，查此則徙彼，查彼則避此。此（此字「福田」脫。）保甲之法可行于街市，而不可行于村落者，一也。一兵之家，或二或三，名曰火兵，出入鄉市，罔知顧忌。無事則假兵之名，有事則非兵之實。姓氏互異，不辨真僞，二也。況臺灣之兵，皆抽調之實額，如有死亡，即行報補。今竟將佃民收充入伍，是營內多一兵，即里內少一丁矣。

。丁既爲兵，則稅不輸、役不任矣。奸民輾轉依附，爭相効尤。若（此字原作「者」，據「福田」校改。）不思患預防，亟加整飭，所謂不在顯與而在蕭牆之內者，即此是也。

一曰蔭佔之未清也。賦從田起，役從丁辦：此從來不易之定法。

臺灣自偽鄭潛竊以來，取于田者十之六、七，又從而重斂其丁。二十餘年，民不堪命，既入版圖，酌議賦額，以各項田園歸之於民，照則勻徵，則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人，正供之外無復有分外之徵矣；乃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僞業，或托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在朝廷既弘一視之仁，而佃民獨受偏苦之累，哀冤呼怨，縣官再四申請，終不能挽回（此二字「福田」刪。）補救。且田爲有主之田，丁即爲有主之丁，不具結、不受比，不辦公務，名曰蔭田。使貧苦無主之丁獨供差遣。夫蔭丁有形之患也，蓋免一丁而以一丁供兩丁之役，弱爲強肉，則去留有生死之心，勉從而不懷仁，力應而不心服，怨不在大，可畏惟人，固宜深慎。佔田、無形之患也。小民終歲勤劬，輸將恐後，以其所餘，爲衣食吉凶之用。今既竭力于公，私家無餘積，田主非其世業，豐則取之，凶則棄之。萬一榮榮佃丁，無所抵償，重洋孤島何以爲恃？此蔭佔之弊初若無甚輕重，而關於國計民生爲甚大，則籌之不可不早也。

昔賈誼洛陽少年，當漢文治安之日，猶稽古按今，爲流涕太息之陳，況海疆初闢，瘡痍湯火之餘，憂前慮後，正在此時。卑縣一介書生，遠遜古人，而身在地方，少知治體，故干犯忌諱，以竭愚衷，惟憲台留意焉！

九、嚴禁結拜示

照得仁義衰而盟誓作，道德薄而詛咒興，皆由世風不古，交道多傷，借此以要約也。桃園一拜，義炳天日，千秋僅事，後遂相沿成習，流爲水滸一書；雖屬才人幻筆，而終始不二、生死靡他，描形寫性，誠足以勸戒世人。近今以來，竟爲惡俗，二、三少年無賴，好事爭奇，動則焚香酌酒，稱哥呼弟；求其貴賤相忘、貧富相恤、憂樂相共、存亡相顧，絕不概見，甚至一言不合即相仇殺。此張陳隙末、蕭朱

惡終，所以致嘆于古今。況結拜律有明條：爲首者絞，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以學士大夫不敢自罹刺譏，而多見于市井遊食之人。此無他，其始出于好名好勝之心，不難約同要離、決誓荆卿，及利害所關，則漠然如路人，又從而下石者比比然矣。且因盟起禍，敗身家而辱名節，不一而足。與言及此，可痛可恨！謹列其害之大者，爲爾民泣涕言之，幸勿泄視法言，致負婆心也。

一、盟者奸之媒也。甲與乙既爲弟兄，則甲之母即乙之母，乙之妹即甲之妹，甲之妻爲大嫂，乙之妻爲弟媳矣。若落落不相親洽，甚無取乎此兄彼弟也。而市佃民居，又無層樓疊室以爲內外之防，勢必穿房入戶，如眞骨肉。爲日既久，恐目交眉語、肩接手招，瓜李之嫌不復顧忌。誰如秉燭之天神？誰是坐懷之男子？甚有登母之床、褻妹之帷者矣，有口稱「大嫂」、分居「弟媳」而暫結同心者矣。在愚民以弟兄情分，自持小信，始則隱忍不言，後則略無顧避，爭殺、妬殺，皆從此起。此一害也。

一、盟者貧之基也。分爲兄弟，必頻相往來，非甲至乙家，即乙來甲舍，當午而飯、當晚而食，情也、禮也。既已飯之、食之，而無殺無酒，何以言歡？小民誰有餘資，一時不便，不得不出於賒借。甚至甲或生兒、乙或娶婦，父母之壽誕喪葬，又不免於慶賀奠賻之禮。爲盟長者執單一派，自當奉命恐後，即重利當貸亦所不顧，支撐拮据，無所不至。始則好在前人，甘心應之，繼則避人笑訕，勉力承之，後則家日益貧，稱告無門，遂不復與。一有不赴，人共恥之，而已亦羞于見人，交日疎而盟日寒，前者之殷勤，竟如陌路，而我之身家已罄矣。此一害也。

一、盟者盜之門也。此兄彼弟，朝夕相同，始則聚飲，繼則聚賭。輸贏既定，斷非空手，先以現錢與之，再取衣飾抵之，思欲翻本，必多方設法。又上畏父母之責，下懼妻兒之怨，不得不出于借貸。及輸者無償，借者來索，內外交迫，盜心自起：始或乘人之隙，攫而取之，猶爲偶然之事；繼則窺人之有，攘而奪之，遂蹈不測之誅。此賭必爲賊，所以從來善賭之人，羣指曰「賭賊」也。況兄弟黨與既多，

一倡羣應，以明火執杖，竟爲兒戲。一經敗露，刑戮隨之，悔何及矣！又一害也。

一、盟者爭之階也。人心之不同，猶如面焉，雖稱弟兄，豈能竟忘爾我？或杯酒相爭，或銀錢相競，橫拳惡口，禍起頃刻。故朝爲盟契，夕爲仇讎，往往有之。且兄弟既衆，則聲援必廣，街頭市口偶有爭角，三五成羣，既有所恃以無恐，而交拳鬥手之時，正見同心協力之義，一人始之，衆人助之，甚至辱人于市、斃人于野，以致自蹈顯戮，誰復相援？此又一害也。

十、禁賭博示

賭博者，爭之門而盜之階也。賭，無論大小，紙牌、牙色皆謂之賭。故有賭之人，即有看賭之人，大抵皆少年無賴之徒也。在賭者既有求勝之心，坐立不定，呼叫不倫，從傍看者又爲之附和幫襯，或假識盆口、或巧取飛頭，議論一起，爭競隨之。且原夫賭者之心，亦欲贏人財物以爲愉快，及至不勝，而己之所有拱手與人，尙有不足，無論稻、穀、桑、麻、衣裳、器皿，不得不取以相抵。一輸思復，至于再；再輸不甘，至于三。失事悞時，衣服、田疇皆不暇顧，在家庭則爲敗子，在鄉黨則爲匪民。至于輸負既多，急欲思逞：上畏父母之責，下恐妻兒之咎，前者無償，後者無本，勢必出于偷盜。始則拈針拾芥，繼則穿壁踰牆；事機敗露，刑罰隨之。不特身家不保，而性命可虞，豈不可嘆！

爲此，嚴行禁飭，無論軍民，無論鄉市，如敢羣聚賭博，許地方指稟，立拘枷示。倘能恪遵誠諭，共勵淳良，息爭端而清盜源，豐享樂利之風，皆由此勤樸之一念基之矣。本縣雖幼事詩書，而于民生利弊，諳悉已久，故能爲爾百姓言之最真、勸之最切。爾百姓鑒我婆心，爲子弟者宜戒之，爲父兄者宜早防之矣。

十一、寓望園記

園不依山則不古，園不依水則不靈，園不依喬枝古木則不紆迴而盤曲：蓋以人勝者未有能成趣者也。若就方區員幅以寫其胸中之邱壑，其妙在於借景而不在於造景。東寧、荒海之島，不入職方，有山則

頑翳於蔓草，有水則鹵浸於洪濤，求天地作成之景，皆無所得。是蓋造物者之有所缺焉，以俟乎名賢之補救乎？

憲副周公，治臺一載，政治之暇，就署後築小室，中置圖史，旁構一亭，顏曰「寓望」，取左史量有寓望之言，則燕閒寂處已不忘周防捍禦之意也。復結草作亭，顏曰「環翠」，以蕉陰竹韻，依繞左右。當風來奏響，月落呈姿，雲容天籟與霓裳羽衣相廣和，真不啻渭川千畝、綠天萬樹矣。又一亭，顏曰「乾坤一草亭」。杜少陵僑居巴蜀，慨然有身世蓬鬢之思。公曠情逸致，俯仰宇宙，取諸懷抱於寄其所託，高霞相映，白雲可侶，信足樂也。亭之右建一方臺，銜遙天、吞大海，安平勝狀如在几席。稍西一亭，爲公觀射處，以「君子」名之，有取於無爭之義也。

公他日內擢秉衡，俾余小子得以不文舊吏，從容頌禱，回記海風嶺草，瘴雨蠻烟，猶可以手聲而口貌之。則知此園之標奇天外，爲後人翦芟所不加者，皆公政事之留餘也已。

十二、施公祠記

鄭成功承父兄餘業，播遷閩廈，奄有此土，以爲外援。少保姚公總制全閩，志期翦滅；將軍侯施公同心戮力，癸亥夏奉命專征。六月十四日發銅山，十六日薄伐澎湖。二十二日，分兵進剿。劉國軒知天意所在，乘舟自吼門宵遁。鄭克塽以澎湖不守，人心已去，臺灣有阨吭之危，共議歸誠。公會同姚少保飛章奏凱，爲克塽請命。聖天子宏不殺之仁，特旨報可。八月十三日，公駐節臺灣，宣命受降。公至臺之日，招流亡，消反側，不一殺民，不戮一卒。於是農安於畝，賈安於市，戶無鷄犬之驚，野有桑麻之舊。七十二社、三十六番皆壺漿賓布，稽顙輸誠。及其旋師渡海。父老婦子、遠近番民，環呼依戀。迄於今室廬無恙，井疆如故，皆公之所生全而覆載也。祠既成，臺民以麒光西清舊史，俾紀始末。

十三、題沈斯菴雜記詩

從來臺灣無人也，斯菴來而始有人也；臺灣無文也，斯菴來而始有文矣。斯菴學富情深，雄於詞賦，浮沉寂寞於蠻烟瘴雨中者二十餘

年。凡登涉所至、耳目所及，無鉅細皆有記載。其間如山水、如津梁、如佛宇、僧寮、禽魚、果木，大者紀勝尋源，小者辨名別類；斯菴真有有心人哉！思古人飄泊栖遲，若少陵之在巴蜀，白鹽、赤甲諸詩；柳河東遷謫嶺南，鉅嶺、石潭諸記，皆從無聊鬱塞之時寄發興會；其志愈苦，其文愈工，而人與地相為不朽。斯菴在臺，以一賦寓譏刺，幾蹈不測，（原註：事見本傳。）故著述多晦而不彰。及余來尹是邦，每出其所藏以相示，謂余能讀斯菴之文，亦惟余能知斯菴之人也。幼嘗覽西京雜記，載上林令虞淵花木簿排列名目，使人興盧菊蒲桃之感。今斯菴此詩雖曰紀事、紀物，而以海外之奇，備從前職方所未有；則是詩也，即古國風也，烏可以不傳！

十四、跋趙素菴記夢文

余吏梅溪，曾為三山舊友作募引，有曰：「士之窮非窮；而吏之窮乃真窮。」尤悔菴、堵天柱兩先生皆然余言。及渡海而東，吏愈難而窮愈甚，乃知一行墨綬遠遜半畝青山矣。

素菴以秦州佳士，佐治臺灣；性介直，不善俯仰，故窮亦視余等。一日以記夢文相示，蓋窮愁寥落之概托之於文以自解也。余嘗怪陸放翁置二妾，一名田田，一名錢錢；亦謂富家兒田則越陌連阡，錢則滿篋積窖，放翁自嗟貧窶，田與錢俱不可得，故轉而存其名。不知富家兒欲作一字、兩字難如扛鼎，文士欲得一錢、兩錢亦難如探驪；此造物之妙用也。放翁高情曠致，取田與錢之名，下夷於婢媵，正借以傲世，非有所羨慕於其間也。夫士不窮不奇，吏不窮不貴。從來名人志士皆從窮處立脚跟，即從窮處豎脊梁，故能於窮處開眼目。吾輩放大襟懷，羞彼齷齪，則患難險阻莫非坦途，豈肯自生自死、自寒自熱，受人世之所挫，掉窮魔得而擲揄哉？況百年之內，數有屈伸，時有往復，天下事未可量也，素菴其勉諸！

十五、客問

僭號承天，東寧錫字。乾坤東港，華嚴南島。近接澎湖，遙分哈喇；荷蘭起之，琉球倚之；北憑甌、閩，西距交、廣；屬揚州之分，隸女虛之躔。外環大海，雲漲煙平；內阻重山，沙迷霧列。中有平原

，可耕可牧。滂水長連，崑流交峙。呂宋之估飄時集，日本之夷舶常通；南澳、銅山、風橋可接；海壇、東（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三藝文四及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卷二十三藝文四所錄者「東」字俱作「東」。）埔，飛輦直達。蛟龍蜃虺，兕豕鯨鯢；隱隱云云，沆沆莽莽；遏雲怒風，轟雷遁雨，固海山之僻壤，亦宇宙之奧區。

木岡、大岡，以分南北；前嶺、後嶺，以界東西。鹿耳為海外之咽喉，半線為內山之鎖鑰。鳳山則蔥鬱宏開，猴悶則離奇盤結。赤山、烏山，上港、中港，鉤嬰撐突，攫搏呷呀。至若斗六門攀緣鳥道，傀儡山曲折羊腸；觀音志如來之勝蹟，鬼仔實魑魅之淵藪。草目、瑯嶠，迤南巨嶂；鷄籠、竹塹，極北重關。奇嶺之雪峰萬仞，南日之煙嶂千尋。大武壠、大傑巖，小琉球、小雙寮，皆疊岫參差，連岡撼受。阿猴林嶂蔽頑番，哆囉囉交蟠遠社。龜佛、龜崙，雙標天半；貓霧、貓霧，接峙雲中。圭心、石門、崩山、後埔，重洋底柱，攫浪搏潮，觀關蹀戶，當者失據。

東寧之地，惟水是衛。澹水江北注之津梁，濁水溪南來之門戶。鹿耳門衝突海口，大線頭高據沙洋。鷄籠城下，飄指閩安；琉球社外，舟通呂宋。至如北線尾、中樓仔，夜靜潮平；海翁窟、歐汪溪，春明浪秀。蚊港、笨港、新港、後港、竹滬、三林，或依山回互，冒沒騰流；或聚石奔騰，昂澎涌溢；千里雷馳，萬潮煙洶。（「煙洶」二字，范志及余志藝文四所錄者俱作「雪湧」。）七鯤鯨毗連環護，三茅港匯聚澄泓。路分東渡、西渡，洋別大鄉、小鄉。鯽魚潭、打狗澳，漁舟雲集；洲仔尾、瀨口港，鹽格星屯。扼其險可以制患，資其利可以裕民。

鹿之生也，或斑而文，或黧而黝；忽散忽聚，乍往乍來。於是弓矢矰之，鏢棚擲之，罟弆伏之，鉛砲擊之。肉堪調羹，角則成膠；皮毛捆載，外洋是資。牛之來也，千百為羣，憑陵豁谷；聚飲則涓源為涸，迴食則蔓草皆賴。閑以圈（此字范志藝文四所錄者作「為」，余志藝文四所錄者作「為」。）欄，制以鈎盾；百步就羈，以耕以駕。至乃犬能攫熊，羊可燂羹；朝飛之雉，倚草棲林；夜嘯之猿，依山緣

木；豹文隱霧，兔窟藏煙。若夫大嶺斷流，修綫橫海，魛、鰓、鯉、鯉，（上二字范志及余志藝文四所錄者俱作「鯉、鯉」。）鯉、蛤、蚌、蚌，挽青貌之蟹，截白龜之皮，搜龍籍，羅蜃府，莫不布雕俎，就齏切；具（此字范志及余志藝文四所錄者俱作「且」。）糅五味，腥膏饕餮。

重山之中，產有異材；工師操斧，匠氏持柯。楠、榕、杉、樟，桑、柏、槐、柳，莫不枝覆層岡，幹依連麓；舒目而望之，青茅、白草，紫蘗、蒼蘆，鬱若深林，叢如列嶂；代瓦以覆，易牆以圍。至如棧、柚之茂葉翳日，檳榔之修幹參雲，蕉擅綠天，荔垂朱實。山則不童，地鮮不毛，土之良也。

噴壚斥鹵，五穀是滋。以稼則蕃，以種則碩；水耕火耨，不營而足。上地可七，下地可三；宜杭宜稻，宜菽宜稷。禾稔、赤稔，早占、晚占，秬黍、蘆黍，紅秬、白秬；豆分黃綠，麥別大小；莫不纍纍淋淋，顆顆的的，甌簍滿篝，汚邪滿車，黃雲紅玉，相積陳陳。於是牛馬運之，舟航載之，以徵以貢，和鈞兵卒。家有稼穡之利，人有作甘之用。

十六、蓉洲文稿

臺灣，海中番島，名山藏所謂：「乾坤東港華嚴婆娑洋世界」；名為鷄籠。考其源，則琉球之餘種，自哈喇分支，近通日本，遠接呂宋，控南澳，阻銅山，以澎湖為外援。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始稱臺灣。（錄自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原始」。）

思齊剽掠海上，倚為巢窟；臺灣有中國民自思齊始。思齊死，紅夷乘其敝而取之；葺草為田，民知樹藝。順治辛丑，鄭成功金陵挫敗，廈門不守，襲而有之。迄康熙癸亥，歸我一統。其民五方雜處，非俘掠之遺黎，即叛亡之奸宄，里無一姓，人不一心。溪深林茂，易於伏莽。山海氣濕，又多霧露水土之害。其番喜酒好殺，無姓氏，無歲月，無冠履衣服之儀，無婚嫁喪葬之禮，不知法紀；撫御或失，急之則變生肘腋，緩之則俗傲人頑。（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原始」。）

東寧，緣高邱之阻以作屏，臨廣洋之險以面勢；無仙蹤神跡之奇，無樓臺觀宇之勝。有山則頑翳於蔓草，有水則幽浸於洪濤；鹿豕羆鼠之所蟠，龍蛇蜃虺之所游。夫既限之以荒裔，而求天作地成之景，皆無所得。（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形勢」。）

暗洋在臺灣之東北。有紅夷舟泊其地，無晝夜，山明水秀，萬花徧滿，而上無居人；謂其地可居，遂留二百人，給以一歲之糧，於彼居住。次年復至，則山中如長夜，所留之番已無一存；乃取火索之，見石上留字，言一至秋即成昏黑，至春始旦；俱屬鬼怪，其人漸次而亡。蓋一年一晝夜云。（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洋」。）

沈文開傳：名光文，四明故相文恭公世孫，字文開，別字斯菴；以恩貢歷仕紹興、福州、肇慶，由工部郎中加太僕寺少卿。明鼎革後，逖跡不仕。辛卯，從肇慶至潮州，由海道抵金門；當事書幣邀之，不就。七月，挈眷買舟赴泉；過圍頭洋，遇颶風，飄泊至臺。及鄭大木掠有其地，斯菴以客禮相見。鄭經嗣爵，多所變更；斯菴以一賦寓譏諷，為忌者所中。乃改服為僧，入山不出。在廈門時，與將軍侯施為舊識；及侯安撫東寧，慰問夙昔，斯菴仍著僧衣。姚少保亦與友善，許贈資回籍；姚死，事遂寢，亦遂不能作歸計矣。所著臺灣賦、東海賦、棧賦、桐花賦、芳草賦，及花草果木雜記，古近體詩，俱係存藥，未及梓行。（錄自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雜著」。）

十七、臺灣雜記

金山在鷄籠山三朝溪後。山主產金，有大如拳者，有長如尺者，有圓扁如石子者。番人拾金在手，則雷鳴於上，棄之即止。小者亦間有取出。山下水中沙金碎如屑，其水甚冷，番人從高望之，見有金，捧沙疾行，稍遲寒凍欲死矣。

火山在北路野番中。晝則見烟，夜則見火，有大鳥自火中往來，番人見之多死。

奇冷山則奇嶺社之山也。其山高百丈，臺灣從無冰霜，山上三月尚有未化者。

水沙連（「連」字一本作「漣」。）在半線東山中。方數丈，其

口似井，水深而清。天將雨，潭中發響，水即混濁溢出潭外；番人以此驗陰晴。

玉山在鳳山野番中。山最高，人不能上。月夜望之，則玉色磷磷，其上有芋一叢，（「叢」字一本作「棵」。）根盤樹（「樹」字一本作「數」。）間，葉已成林。有鳥巢其山，（「山」字一本作「上」。）羽毛五色，大於鸛鶴，土人俱指爲鳳。

淖泥島在臺灣之東南。其灘皆濕爛，人至泥上即陷沒；舟行飄至灘邊，亦不能出。高處有番居之，最富。紅彝曾至其國。其南界可以入海。

臺灣多蛇，而內山尤大。曾有一蛇盤草坡，番人用鎗標之，中其兩層，蛇負痛旋捲，半里草地皆平，而蛇死。番人取其皮，潤五、六尺，長三丈。又有一蛇能起地，比人見之，（上二句一本作「又有一蛇，能起地比人。人見之，」。）即取土擲起，高（一本無此字。）呼曰：我高，蛇即翻身仰臥，舒足盈干，人必散髮示之，呼曰：我多。蛇遂收足伏地，人即取身衣帶盡斷之，呼曰：我去矣；蛇遂死。

暗洋在臺灣之東北。有紅彝舟泊其地，無晝夜，山明水秀，萬花遍滿，而上無居人；謂其地可居，遂留二百人，給以一歲之糧，于彼居住。次年復至，則山中俱如（一本無此字。）長夜，所留之人（「人」字一本作「番」。）已無一存，乃取火索之，見石上留字，言一至秋，即成昏黑，至春始旦。黑時俱屬鬼怪，其人遂漸次而亡。蓋一年一晝夜云。

鴉猴林在南路草目社外，與傀儡番相接，深林茂竹，行數日不見日色。路徑錯雜，傀儡番常伏於此截人，取頭而去。今土官加老斯統制之。

黑水溝在澎湖之東北，乃海水橫流處。其深無底，水皆紅、黃、青、綠色，重疊連接，而黑色一溝爲險，舟行必藉風而過。水中有蛇皆長數丈，通身花色，尾有梢（原作「稍」。）向上，如花瓣六、七出，紅而尖，觸之即死。舟過溝，水多腥臭，蓋毒氣所蒸也。

暹羅別記

暹羅國者，西洋一彝也。歷朝修貢，皆自福州而入。其人知禮義，有朝鮮之風；其國皆平壤，無城郭，有山，相距甚遠。山內多犀、象，及蘇木、胡椒等樹。番民所居，傍皆栽檳榔；收時王分稅之，以售于中國人。王出入乘象，前導亦鳴金列戟。所戴如兜矛，而有銳向前，非玉非金，不知其何以爲之也。所衣皆錦，而赤脚跣足，無靴履；此則番彝之俗矣。國民俱高樓，云其地通黃河，四月水至皆黃色，王亦徙居遠山，民盡登樓以處，牛、羊、犬、豕亦畜於樓上，人則乘舟往來，蔬、薪之屬以小舟貿易。夫黃河發源崑崙，北行入龍門，皆在西徼；今又南注於暹羅之域，豈其地與星宿海相連，而河流由此入海乎？抑行於中國者又別有一道耶？且年有水則多收，無水則歉。禾播於田，隨水之大小，必高出於水上，無淹沒之患。故水之來也，王必排駕出迎。八月水退，王又率臣民出送，始遷舊居；民亦退居樓下矣。其國另有字，與中國異。行禮以拱手，額爲恭。所鑄有錢，兼用貝子。有銅器，聲大而清；今暹羅銅鼓爲音樂所用也。其往來之期，乘南風而來，臘月北風動則去，所帶貨物以布、麥爲貴，從別洋行，以行非琉球、呂宋之水道也。（按此篇不見於臺灣詩薈第三號所載者，亦不見於臺灣輿地彙鈔所載者；係據筆記小說大觀三篇第十冊所載者錄入。）

十八、東寧政事集

驥社者，招捕鹿之人；驥港者，招捕魚之人；俱沿山海蓋草爲寮。時去時來，時多時少。雖爲賦稅所從出，實亦奸宄所由滋。（錄自黃叔璥臺灣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賦餉（羅運）」。）

僧、道僞額四十五名，年徵度牒銀二百兩；僧每名牒銀二兩，道士每名牒銀五兩。今裁。（錄自臺灣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賦餉（羅運）」。）

南路自大岡山以下，至下澹水、瑯嶠山，北路自木岡山以上，至上澹水、雞籠城。其間如鳳山、傀儡山、諸羅山、半線山，皆扼野番之衝，爲陸汛所必防。如下澹水、硫磺溪、大線頭、鹿仔港，皆當入海之道，爲水汛所必守。至鷄籠、澹水，乃臺灣極北之島，突處海中

毗連番社。後壠一港，與南日對峙，即興化港口也。後壠而上，一百二十里爲竹塹社，對海壇鎮。竹塹而上，一百五十里爲南嶺社，對峙關嶺，即福州、閩安港口。自南嶺至上澹水七十里，對北膠；澹水至雞籠三百里，對沙埕烽火門；皆浙江省界也。大洋之外，紅夷出入之路，而又遠隔郡城，海道四達，往來一帆直上；僞鄭設重兵於彼，雖曰遠禦紅夷，實恐我師從福、興分出以襲其後也。雞籠至閩安不過七、八更水；若閩安、興化等港聽商人往來貿易，非止利源通裕，萬一意外之警，則廈門、澎湖之師以應其前，福、泉、興化之船以應其後，首尾呼應，緩急可恃。（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嵌筆談「武備」。）

蔗苗種於五、六月，首年則嫌其嫩，三年又嫌其老，惟兩年者爲上。首年者熟於次年正月，兩年者熟於本年十二月，三年者熟於十一月。故砍煮之期，亦以蔗分先後。若早爲砍削，則漿不足而糖少。大約十二月、正月間始盡興工，至初夏止。初砍蔗漿，半多泥土；煎煮一次，濾其渣穢；再煮入於上清，三煮入於下清，始成糖入礪；待其凝結，用泥封之；半月一換，三易而後白；始出礪曬乾，春擊成粉入簍，須半月爲期。未盡白者名曰糖尾，併礪再封；蓋封久則白，封少則溜；其不封者，則紅糖也。所煎之糖，較閩、粵諸郡爲尤佳。（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物產」。）

新港、加溜灣二社，爲一邑孔道。凡奉差至者，將照身一出，練保人等不知何事，並不知何名，晝則支給酒食，夜則安頓館舍，燃燈進饌，折勒規例，臨行供應夫車，一人必坐一乘。日撥數起或二、三十起，欲概行應付，則民力可憐；抗拒，則獲罪非小。（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一」。）

土番非如雲、貴之貓、獠、獠、獠，各分種類聚族而居者也。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有二、三十丁。見在各社，有正、副土官，以統攝番衆；然亦文項蒙頭，無分體統；考其實，即內地里長、保長之役耳。（錄自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生番」。）

交納鹿皮，自紅毛以來，即爲成例。收皮之數，每年不過五萬張，或曰萬餘張。牯皮、母皮、末皮、鑿皮、麋皮，分爲五等，大小兼收。僞冊報部，並未有止用大鹿皮及山馬皮之說。（錄自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社餉」。）

十九、諸羅雜識

鄭成功竊踞臺灣，用澎湖爲外蔽。康熙三十三（按當作二十二。）年六月，將軍施琅統兵自銅山攻破，據之；八月，遂克臺灣。（錄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形勢」。）

臺灣環海孤峙，極東南之奧。氣候與漳、泉相似，熱多於寒；故花則經歲常開，葉則歷年不落。春燠獨先，夏熱倍酷，秋多烈日，冬鮮淒風。四、五月之交，梅雨連旬，多雷電，山溪水漲；自秋及春，則有風無雨，多露少霧。田禾播種以後，亦喜露而畏雨。至月早升、地常震、風發不時，此一郡之大概也。諸羅自半線以南，氣候同於府治；半線以北，山愈深，土愈燥，水惡土瘠，烟瘴愈厲，易生疾病，居民鮮至。雞籠社孤懸海口，地高風烈；冬春之際，時有霜雪。此又一郡之中，而南北異宜者矣。（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氣候」。）

臺灣田賦，與中土異者三：中土止有田而臺灣兼有園，（原註：有陂塘貯水者爲田，旱種者爲園。）中土俱納米而臺灣止納穀，中土有改折而臺灣止納本色。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及鄭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爲官田，耕田之人皆爲官佃，輸租之法一如其舊，即僞冊所謂官佃田園也。鄭氏宗黨及文武僞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名曰私田，即僞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其法亦分上、中、下則。所用官斗，較中土倉斛每斗僅八升。且土性浮鬆，三年後即力薄收少，人多棄其舊業，另耕他地；故三年一丈量，蠲其所棄而增其新墾，以爲定法。其餘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

，名曰營盤。及歸命後，官、私田園，悉爲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既以僞產歸之於民，而復減其額以便輸將，誠聖朝寬大之恩也。

（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賦餉（羅運）」。）

臺灣環海依山，欲內安必先守山，欲外寧必重守水。守山之法勞而易，守海之法逸而難。蓋陸地之防，惟在嚴斥埃、慎盤詰，實心衛民，勿以擾民，不過得其人以任之而已。水地之防，必資於船；多設船則有篷桅纜碇修葺之工費，歲需不貲，是在主計者之持策也。蓋臺灣善後之計，莫急於增兵，增兵自不得不增餉；若僅駐鎮於郡、駐協於安平，南北兩路兵單汛薄，恐未雨之憂，不在鹿耳，而在海港、山社之間矣。（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嵌筆談「武備」。）

臺地民非土著，逋逃之淵藪，五方所雜處。泉之人行乎泉，漳之人行乎漳，江、浙、兩粵之人行乎江、浙、兩粵，未盡同風而異俗。且洋販之利歸於臺灣，故尙奢侈、競綺麗、重珍旨，彼此相倣；即傭夫、販豎不安其常，由來久矣。賭博，惡業也；父不禁其子，兄不戒其弟，挾資登場，叫號爭鬪，始則出於典鬻，繼則流於偷竊，實長奸之囿也。又莫甚於要盟；豪健家兒聚少年無賴之徒，指皎日以盟心，撫白水而矢誓，稱兄呼弟，出妻拜母，自謂古道相期；不知往來既頻，則淫酗之累作，聲援既廣，則鬻競之患生。若其喪不停柩，婢不愆配，猶爲近古之風；而視疏若親，窮乏疾苦相爲周恤，亦荒島之善俗也。（錄自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嵌筆談「習俗」。）

諸羅山以上，皆在深溪峻嶺之間。惟知採捕麋、鹿，聽商貿易，鮮食衣毛，所異於禽獸者幾希矣！番之性雖剛而很；但見小而善疑，故無非分之求。其技善奔走，穿藤攀棘，捷於猿猴。所用之器，鏢鎗最利，竹弓竹箭雖不甚競，而射飛逐走，發無不中。儼使稍有知識，偶或蠢動，亦非易制之衆也。（錄自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生番」。）

贖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贖衆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即取商

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爲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雖可裕餉，實未免於累商也。（錄自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社餉」。）

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爲業。贖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日本之人多用皮以爲衣服、包裹及牆壁之飾，歲必需之；紅夷以來，即以鹿皮與販。有麋皮、有牯皮、有母皮、有驢皮、有末皮；麋皮大而重，鄭氏照飭給價，其下四種，俱按大小分價貴賤。一年所得，亦無定數。僞冊所云：捕鹿多則皮張多，捕鹿少則皮張少；蓋以鹿生山谷，採捕不能預計也。（全上。）

二十、題天妃宮

補天五色漫稱祥，誰向岐陽祝壽香？幾見平成踰大海，自知感應遶重洋。遐方俎豆尊靈遠，聖代絲綸禮數莊；是處歌恩欣此日，風聲潮影共趨跄。

二十一、田婦行

臨淮道上逢田婦，赤腳蓬頭立高土；却指斜陽向客言，淮西風物由來苦。地疏水濶瘠且荒，昔年曾此出眞王。……

註一：該稿原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之臺灣銀行季刊第十八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出版。後並由該室收入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三種臺灣經濟史十一集，六十三年十二月出版。又收入拙著臺灣史管窺初輯，六十四年五月，臺北，浩瀚出版社初版。

註二：該稿原載臺灣風物第十八卷第一期，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出版。後收入拙著臺灣史管窺初輯。

註三：據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十五。本稿據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五種清聖祖實錄選輯。

註四：錄自康熙三十三年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記」。

註五：據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施琅所上之「壤地初闢疏」。此疏收入琅所著靖海紀事卷下。

註六：據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建置」及卷二規制志「衙署」。

註七：此疏爲臺灣史上極重要之文件，收入施琅所著靖海紀事卷下。

註八：同註五。

註九：據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

註十：據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此文高、周、劉、余各府志俱經收載。

註十一：據余文儀修續臺灣府志卷八學校「學宮」。

註十二：筆者將爲沈光文編撰年譜。

註十三：據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泉井圍石」。重纂福建通志卷四十七所錄周昌記略，有云：「北園者何？鄭氏舊業也，去郡治五、六里而遙。園在平壤，無邱壑亭樹、曲折峻峻之致，然蠻烟瘴雨中居然一勝境。遙望青黛綠樣，鬱鬱翳翳，蒼翠萬狀。此則園之外觀乎。環園小徑，柯木蔭之。入竹扉，有方塘可數畝，即寒江水亦不涸。小臺銳出水上，余因而屋之，樹以欄楯，中則設几席，列琴書，可觴可詠。」

。容洲季子顏以「致微」，蓋取吾家濂溪先生、學士麟之以相況也。

註十四：請參閱方豪先生爲紀念傅孟真先生寓臺七百日作之「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此文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

註十五：「關於若干臺灣方志的新認識」係方豪先生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在臺灣研究研討會第一次集會演講稿，曾先後刊於臺灣風物第十六卷第一期、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四號，並經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

註十六：筆者有「東都明京、東寧省與承天府雜考」一稿，原載臺灣風物第十七卷第三期，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出版。後收入拙著臺灣史管窺初輯。

註十七：拙稿「明鄭晚期臺灣之租稅」竟將赤嵌筆談此段引錄自東寧政事集之文字，誤記爲引自諸羅雜識，謹此訂正，並向讀者致歉。